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河北山東振災委員會

振務報告

許世英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實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英世席主許會本



德和員委務常虞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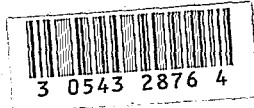
本會王常務委員震

赴元勳災放振七年五月津浦車中作

秋浦寄世英

救災如救火燄人須救激查災要查
明放振要放際布粟與金錢毫
毫生膏血法律極尊嚴鬼神森
羅刑罰使一念差必盡終身節捺
行固或懲勤勞以補拙春日不畏雨
夏日不畏熱秋日不畏涼冬不畏
雪手澤及窮疏足跡遍陋穴功德
未敢言果報終有結義天胡不
仁浩劫何其烈千萬盡瘡痍十
九將絕滅胡憐奇吏未書契門
前揭眷送遠征玄袞怒聲噴費
妻啼得生棄子復自決草根為
之盡樹皮為之竭死者暴郭平原
生者若離別鄭俠無此面風詩
盤以說自顧非豪富所居尚怡悅
復念非孰秭所食鮮粗劣嗚呼悲
告民慘：中腸裂安得大恣悲
普拯哀遺孀

D
548.206
718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總目

總理遺像附遺囑

主席常務委員肖像三幀

主席赴兗勘災放賑五古一首

王委員震手繪流民圖一副

國民政府命令二道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一件

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直魯賑災委員會執行部組織簡章

直魯賑災委員會監察會組織簡章

直魯賑災捐助賑款獎勵規則

辦理河北山東兩省賑務報告

民國十三年山東受災狀況圖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二

民國十四年山東受災狀況圖

民國十五年山東受災狀況圖

民國十六年山東受災狀況圖

民國十七年山東受災狀況圖

山東省各災縣近五年來災况調查一覽表

山東省災情照片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賑款收入支出總表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查放山東各縣賑務結束表

河北省賑款散放表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經收勸募賑款表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經收勸募物品表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總事務處開辦費收支表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總事務處經常費收支表

附
載

呈報國民政府
行政院賑務辦竣開呈收支清冊文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對於山東工賑計劃書

開鑿自流井之工程計劃及概算

疏濬山東南北運河工程計劃及概算書

建築山東汽車路幹線計劃及概算書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對於山東農賑及籌設工廠信用合作社等計劃書

籌設利津墾務局之意見及概算

創設工廠之意見與預算

廣立農場之計劃及預算

提倡林業之計劃及預算

設立山東常平倉與義倉意見書

附安徽省各縣常平倉積穀章程

安徽省各縣社倉章程

創設各縣信用合作社計劃書

設立山東昆蟲局之意見及概算書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擬辦魯南貧民習藝所計劃書

●國民政府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李煜瀛張繼丁惟汾許世英王瑚王一亭龐青城虞洽卿陳嘉庚林義順黃貽柱蔣作賓爲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何思源爲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

逕啓者案奉

常務委員諭據直魯賑災委員會呈稱現奉文改定直隸省名稱爲河北省應請改頒職會印信以昭畫一等着秘書處從速鑲製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新印頒發并函告該會所管振災區域包括北平天津在內等因奉此除澄照鑄刊新印俟製成另文賚送外相應先行錄諭函達查照此致

直魯賑災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賑濟直魯災難特設直魯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政府撥給外委員會得設法募捐

第四條 捐助賑款千元以上者得由委員會呈請政府優予獎勵獎勵辦法由委員會擬定規則呈

請政府批准施行

第五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賑濟及募捐方法應由委員會擬定辦法呈請政府核准

第六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得聘請熱心慈善事業者充本會會員及顧問贊助本會事務

第七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會委員顧問皆係名譽職

第八條 直魯賑災委員得設秘書二人事務員及書記各數人助理會務由委員會酌給津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二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互推五人爲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

第七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顧問皆係名譽職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直魯賑災委員會執行部組織簡章

第一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爲慎重與促進賑務起見組織執行部執行委員會議決關於賑務一切事項

第二條 執行部以委員會函聘之會員組織之其名額以委員會推定者爲限

第三條 執行部處理事務其職權如左

- 甲 關於籌募賑款事項
- 乙 關於調查災區及賑務狀況事項
- 丙 關於發放賑款及賑品事項
- 丁 關於採買及運輸賑品事項
- 戊 關於農賑工賑事項

第四條 執行部分設左列各組

- 一 籌募組
- 二 調查組
- 三 放振組

四 採運組

第五條

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委員會推定其助理執行事務置幹事若干人由執行部開送委員會函聘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

第六條

執行部各組主任及會員與幹事皆爲名譽職但因執行事務有必須酌給津貼及川資食宿費特由委員會決定

第七條

各組處理各事須隨時分別報告委員會

第八條

凡關於賑款之出納賑品之收放除由監察會隨時考核並公布外事竣後詳細編製表冊會同監察會宣布之

第九條

辦事細則由執行部擬定送經委員會決定

第十條

本簡章自委員會議決日施行並呈國民政府備案

●直魯賑災委員會監察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爲慎重振務起見組織監察會專司考核賑務一切之設施

第二條 監察會以本會員及由會專函聘請之會員組織之

第三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執行部關於賑款之出納

二 稽查執行部關於賑款之發放及賑品之採買運輸與保管

三 監視放賑人之勤怠及有無弊竇

四 審查總事務處經費之出納

第四條 監察會會員對於前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事務遇有疑義時應請委員分別通知或

命令主辦人員說明之

第五條 監察會於賑務款項及本處經費收支月報送到時立即審查並附具審查報告書送回委

員會

前項審查期間至多不得逾五日

第六條 監察會對於其所辦事務隨時報告委員會或附具意見書

第七條 監察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會員推定其職務之分配亦由會員互推之繕寫文件

得酌用書記

第八條 監察會會員爲名譽職但因處理事務有必須酌給川資食宿費時由委員會決定

第九條 監察會辦事細則由監察會擬訂送經委員會決定

第十條 本簡章經委員會會議決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直魯賑災捐助振款獎勵規則

- 第一條 本獎勵規則依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捐助賑款銀一萬元以上者專案呈請國民政府特予優加獎勵
- 第三條 凡捐助賑款銀五千元以上者呈請政府頒給匾額並給予一等金質褒章
- 第四條 凡捐助賑款銀一千元以上者呈請政府頒給獎證並給予二等金質褒章
- 第五條 凡捐助賑款銀五百元以上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題贈匾額並獎證
- 第六條 凡捐助賑款銀未滿五百元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依左列之規定贈予褒章
- 一 五百元未滿四百元以上者贈予一等銀質褒章
 - 二 四百元未滿三百元以上者贈予二等銀質褒章
 - 三 三百元未滿二百元以上者贈予三等銀質褒章
 - 四 二百元未滿一百元以上者贈予四等銀質褒章
-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名義捐助賑款銀合於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呈請政府題給匾額合於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題贈匾額
- 第八條 凡經募賑款著有成績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酌量情形分別呈請政府給獎

第九條

凡呈請給獎及由會贈予者均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或某團體之名稱分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政府核准日施行

辦理河北山東兩省賑務報告

民國十七年四月世英、德及各委員等奉

國民政府特派爲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以世英、德爲常務委員，並推舉世英爲臨時主席，竊念直

魯兩省久經戰事，水旱頻仍，滿目瘡痍，流亡載道，我

政府關懷民瘼，設會振撫，委員諸公均皆聲譽素隆，熱心慈善，政商僑界一時知名之選。世英等固辭不獲，爰抱定唯力是視、求心所安之宗旨，以清慎勤三字與各處內處外各員互相勉勵，追隨諸委員之後，入都在

國府開第一次會議，決定設總事務處於上海，旋即來滬，着手組織。此項機關係臨時性質，辦賑爲慈善事業，一切均應力從節儉，不敢妄費一文，以增咎戾。由王委員震商假雲南路仁濟善堂成立總辦事處。於五月一日開始辦公，所有一切用具多向善堂假借，苟非必不可少之件，概不購置。處內職員皆爲事擇人不稍冗濫，僅酌給津貼，不支薪俸，又以辦賑之事重在外勤，如勸募賑款、採運賑糧，調查災情、散放糧款等，均須有專員負責，更必有監察機關隨時考查，實行監督，以免流弊。迭經討論於本會內，設執行部、監察會兩部分，執行部內分勸募、採運、調查、放賑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爲外勤工作。監察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會員若干人，專爲鈎稽賑款、查核賬項。

萬五千九百四十九元七角六分以上所收各款及捐款人姓名除已隨時登載申新兩報以昭大信外茲另有詳表附后

(二)山東賑務 本會成立後即以山東賑務刻不容緩於籌募賑款稍有辦法及各部用人組織大致就緒時復以上海各慈善團體亦多有籌辦魯賑之舉必得事先接商妥洽免有重複不均之弊因召集各慈善團體會議定分縣担任辦法當由上海臨時義振會担任嶧滕費滋陽泗水曲阜蒙陰等七縣上海紅卍字會担任濟寧一縣紅十字會担任鄒縣一縣各善團担任放振之縣即由各善團獨力負責辦理本會即不再派員查放又泰安一縣已經

政府撥款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交該縣自行散放其餘之受災縣分概由本會直接撥款辦理賑務並奉同採運調查放振三組人員同時出發到兗後即與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本會委員蔣作賓君委員丁惟汾君代表陳君韻軒會議決定魯省受災縣分分爲八區計五十九縣災情輕重分甲乙丙三等款項支配當時雖有決定嗣以災情過重陸續增益計由本會直接查放之縣除臨朐安邱因臨時發生水災後始加入外計爲郟城臨沂甯陽汶上東阿東平嘉祥單縣金鄉魚台鄆城鉅野荷澤定陶濮陽曹縣壽張朝城觀城范縣新泰萊復肥城長清平陰歷城聊城陽穀館陶清平莘縣堂邑茌平博平冠縣邱縣臨清平原恩縣夏津高唐德縣禹城齊河武城日照

莒縣沂水城武等又因魯省距滬遙遠探查放三組不便接洽議定設駐魯辦事處於兗州（後遷泰安）以陳代表韻軒主持其事將來戰委會北遷河北施賑之時即就北平設駐平辦事處以蔣委員作賓主持之以上議定魯省施賑辦法當於六月冬日通電陳明在案茲將採運調查放振三組工作情形略述如下

甲採運組 本會成立之後即首先在滬購買麵粉二萬包由滬運兗經過滬寧津浦兩路送向交通財政兩部接洽減收半價運費並免納關稅嗣以車輛缺乏運輸極感困難裝運將及半數適世英由兗回滬於車中晤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黃樸存君概允兵車之便裝運此項麵粉遂得安全送達節省時災民受惠實多也嗣採運組在蚌埠成立後即分途調查糧食行情購買黃豆九千餘元由蚌埠運至徐州以便分運與徐附近之山東災縣放振因車運維艱延時甚久旋因魯省麥季已收災區尚有糧可購而調查所得放振以現款爲宜即議決停止購糧將採運組先行撤消又以黃豆運徐後轉運附近災縣仍以交通阻滯不便運輸遂議決將存徐黃豆變賣改放現款幸彼時豆價尙昂連同運費計算尙盈餘一千七百六十餘元採運組即就此結束

乙調查組 本會調查組設於駐魯辦事處內由主任胡抱一副主任黃維時總其成於每

災區設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派勸災員攝影員分途出發先行調查各縣災情預計賑款數目按戶發給振票然後由放振組照票放振其振票之暗記以天下爲公四字區分等級另派復勸員隨時復查以免疏漏並將調查災情及戶口數目隨時報會查核

丙放振組 本會放振組同設於駐魯辦事處內由主任劉玲生副主任馮仰山總其成於每災縣分派幹事副幹事若干人俟調查組勸災員發給振票後攜帶振款或振糧前往會同各該縣長及黨部地方團體等按票發放放完後並取具縣政府縣黨部地方團體證明文件連同冊據報告查核

以上甲乙丙三項支用款項冊報單據均由本會隨時送交監察會逐件審查俱經一一核復在卷

綜計所放各縣除臨朐安邱臨時水災振款較少外其餘四十九縣最多者計洋六萬三千餘元最少者祇武城四千元餘均在六千元以上

(三) 河北賑務 本會成立之時河北尙在軍事時期派員辦賑種種不便又以軍興之後賑務尤爲緊急當由本會籌募賑款十二萬元分託馮總司令閻總司令戰地政務委員會本會委員蔣作賓分別派員代爲散放大名保定天津北平一帶急賑旋駐平辦事處假北平金魚胡同舊振撫

處由蔣委員作賓組織成立河北賑務始有主辦接洽之機關但以賑款籌募無多災區過廣未能普及適天津朱子橋先生組織華北災振會向奉吉黑熱四省經募大批紅糧商請本會補助運費運往河北受災縣分放振卹由本會撥助運費二萬元請其運糧救濟後因中央賑務處振款委員會先後成立各省將有振務會之設本會急待結束續由賑款委員會撥到華僑捐款八萬元指定支配河北賑款二萬五千元當由本會匯交駐平辦事處轉送河北省政府請其代放又以北平冬振急迫經賑款委員會委託朱慶瀾熊希齡周仁壽三君設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北平冬振辦事處辦理北平冬振由本會補助棉衣費三千元又撥給冬振費一萬五千元共計一萬八千元查河北賑務因與山東同時並舉籌款較難復以軍事關係駐平辦事處成立較遲故均請託各方代辦茲將各方經辦大概情形於下

甲 大名等處 本會以大名一帶受災甚重即電匯四萬元託馮總司令請其派員就大名舊府屬各縣散放急賑旋接得復電委王瑚屈映光兩君辦理迭接王屈兩君報告辦理灤陽清豐南樂大名四縣賑務情形計放振及調查等項開支共用四萬另四百十元不敷之四百十元由屈君映光私人捐助

乙 保定等處 本會電匯二萬元託閻總司令派員就保定舊屬各縣散放急賑得復電委

託總司令部政務處辦理計放井陘賑款二千元又青苑滿城行唐獲鹿唐縣平山定縣曲陽靈壽完縣阜平望都等計十二縣每縣各放賑洋一千五百元

丙南皮滄縣等處 本會電匯二萬元託本會委員蔣作賓派員查勘各處災情擇尤散放急賑得復電委託紅萬字會孔昭綬君辦理嗣接孔君報告計放南皮滄縣鹽山交河獻縣青縣靜海大城寧河寶坻等十縣不敷之數由紅萬字會另行籌募不向本會請領

丁青苑等處 本會前因天津朱慶瀾君組織華北災振會向奉吉黑熱四省經募大批紅糧商請本會補助運費運往河北受災縣分放振卹由本會先後匯撥一萬元請其代辦迭得報告辦理望都完縣井陘阜平易縣雞澤等六縣

戊北平天津兩特別市 本會電匯二萬元託閻總司令派員散放北平城廂急賑又電匯二萬元託蔣委員派員散放天津市急賑閻總司令電復委託北平紅萬字會辦理蔣委員委託天津紅萬字會孔昭綬君辦理

以上所放各振冊報均由本會送交監察會逐件審查俱經一一核復在卷

(四)直接發放兩省賑款及救濟各事

甲發放濟南賑款 自濟案發生後濟南災情甚重查放人員不能前往除電駐魯辦事處

撥款一萬元救濟失業工友外復由本會直接匯撥一萬元託濟南治安維持會濟生分會代放急賑並經該會函報均經散放完竣

乙補助殘廢軍人教養院 河北山東兩省經軍事最久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蘇州設立殘廢軍人教養院收容直魯兩省殘廢軍人施以教養因基金不充由該院函請本會撥款補助當議決一次補助二千元

丙資遣留濟兵士回籍 濟案發生軍士少數留濟者頗受困苦由濟南治安維持會分別資送來滬九百餘人電知本會會同各善團担任供給照料並分別資遣回籍計本會共用給養及川資各費九百六十六元

丁補助北平冬賑棉衣費 本會迭接天津華北災振會電告北平災民醫集轉瞬交冬無衣無食凍餒堪虞請代募冬振並徵求棉衣復由朱子橋君來滬商請各善團分担認助棉衣費計本會認助三千元並會同各善團登報徵募新舊棉衣共計募得六千餘套均分別運往北平施散

戊資送北平失業人士回籍 本會迭接北平恆善社天津華北賑災會及江宇塵冷雨秋朱子橋龔仙舟婁翔青諸君電告南方各省旅居北平失業者數萬人流落無依現公同集

欸分期資送到滬請本會同各善團照料籌資分送回籍當由本會召集上海臨時義振會江蘇防災會紅十字會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共同担任由本會遴派專員陳文奎分批照料資送各回原籍並承招商局三北公司日清公司慨允川資減收半價兒童免費先後計到十五次共計約二千餘人本會攤認經費二千元嗣因不敷開支由本會續認五百元共二千五百元

已補助孤兒院寄養費 山東被難來滬災童甚多均由本會送入上海孤兒院寄養由本會補助寄養費五百元嗣因振款有餘續撥三百元共八百元

庚補助殘疾院經費 上海殘疾院收養山東來滬老弱殘廢之人甚多由本會在振款內撥給補助費三百元

辛認銷物品助振會福果券 上海臨時義振會設物品助振會發行福果券由本會認銷二百元所得獎品仍悉數捐助該會以充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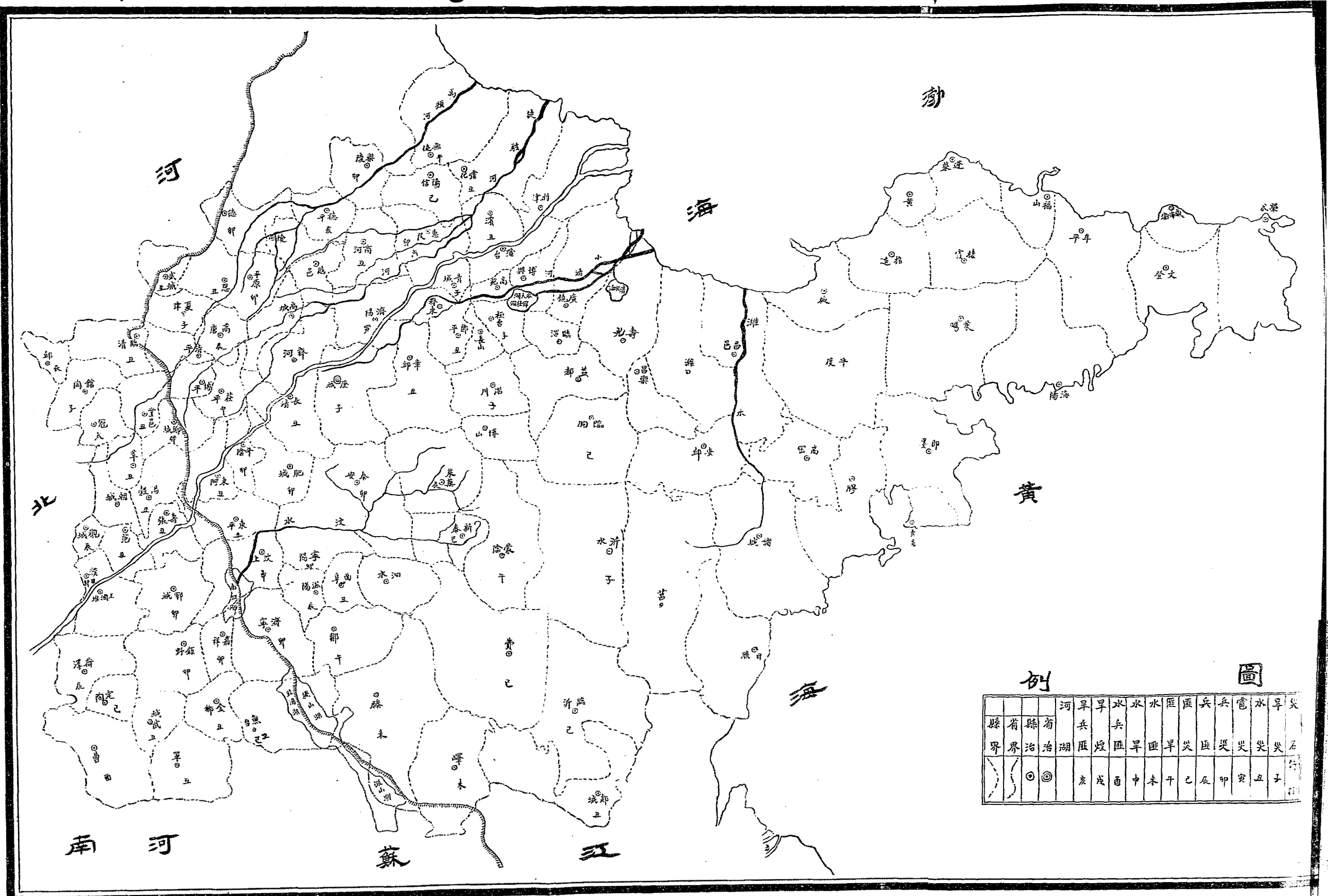
壬補助仁濟善堂經費 本會總事務處係假用上海仁濟善堂房屋并傢具半載有餘並無租金以該善堂與本會同係慈善事業因撥給補助費五百元

以上各項均有冊報收據續撥之一千一百元因監察會已撤消未經送核外餘均由監察

會審查核復在卷

綜計以上所舉各節均係本會辦理河北山東二省賑務經過概略本會本係臨時機關當籌辦之初二省瘡痍遍野非趕放急賑不足以救餘生嗣因交通梗塞匪患頻仍調查與放賑兩組人員之實施屢受挫折屢經危險不免稍延時日世英等時切憂思每以賑務不能速竣經費致多開支爲憾計五月一日開辦至十月卅日截止爲期六閱月幸蒙各界人士之匡助各委員會職員幹事諸同人之熱心毅力河北山東兩省急賑均告結束惟查河北山東久經戰事創痛過鉅每念災黎猶深悲感茲者訓政開始休養生息固本培元尙賴兩省當局熟慮籌之而目前治標之法尤以實行剿匪豁免苛捐爲先務之急除已於報銷呈文內聲請外更望兩省政府三致意焉謹將本會辦理賑務情形縷陳頭末並分附各圖表及山東工賑農賑計劃書諸祈垂察

民國十年山東各縣受災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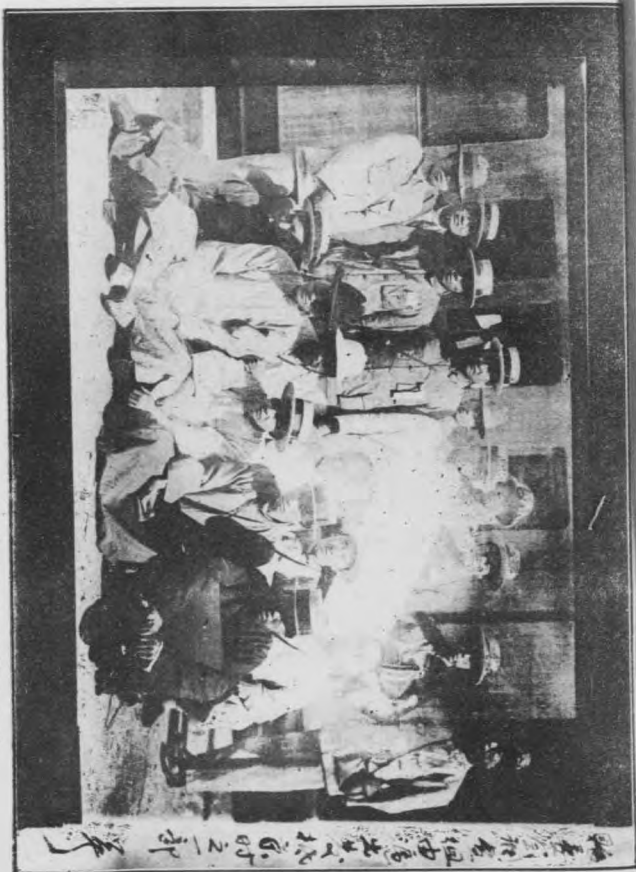


圖例

縣界	省界	縣治	省治	河	旱	旱	水	水	水	匪	匪	兵	兵	電	水	旱	災
		◎	◎		旱	旱	水	水	水	匪	匪	兵	兵	電	水	旱	災
					旱	旱	水	水	水	匪	匪	兵	兵	電	水	旱	災

山東省各縣近五年來災况調查一覽表

年	區 八		區 七					區 六					備 考		
	沂水	縣 莒	縣 日照	城 武	津 夏	唐 高	縣 恩	城 高	河 壽	原 平	縣 德	清 臨		縣 邱	縣 冠
十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三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年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十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四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年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十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五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年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十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六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年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十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七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年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備															
考															



1. Showing the relief workers on their way to Shantung to distribute food, medicine, etc. to the sufferers, Taken at Nanking.

賑委會調查組由滬出發抵京時之一部



2. Showing a school house in Tanchen, Shantung, ruined by bandits.

魯南鄆城縣芙蓉村後芙蓉山上之初級小學校於去年六月被匪搗毀後之慘狀



3. Showing a fortress in Tanchen, Shantung, ruined by bandits.

魯南鄆城縣芙蓉村於去年十二月被匪焚燬一空居民至今逃無蹤跡此係該村自衛之三炮樓被毀慘狀



4. Showing the ruins in Fienchuang, Shantung, after repeated visits of banditry and warfare.

魯南臨沂縣之西南下莊本甚熱鬧不幸於去年連遭四次兵災三次匪災一片荒涼至今尚無人居住此為慘狀之一



5. Showing the disastrous effects of warfare and banditry at Fienchuang, Shantung.

魯南臨沂縣之西南下莊本甚熱鬧不幸於去年連遭四次兵災三次匪災一片荒涼至今尚無人居住此為慘狀之二



6. Showing a woman and her children destitute of food, clothing and shelter.

魯中難婦攜子流落被直魯軍搶劫一空又兼荒年
漂泊在外乞食無門數子幾餓死矣



7. Showing the extensive regions of ruins between Linyi and Tanchen on account of warfare and banditry.

魯難臨邾間兵匪鉄蹄下之民房十室九空
諺謂死亦不知其所也



8. Showing some of the orphans who surviving the miseries.

大戰後魯中收養孤兒圖



9. Showing some of the poor children eating fruits.

被災孤兒食菓圖



10. Showing a ninety year old woman at Tseyang, Shantung, worrying over the fate of her son who had gone to war and had never been heard of since.

滋陽縣鄉村老嫗因兒從軍不知死活顛沛流離九十餘歲矣



11. Showing how food, etc. were distributed to the sufferers at Tseyang, Shantung.

滋陽縣吳市社



12. Showing how food, etc. were distributed to the sufferers at Yenchow, Shantung.

兗州哀哀無告之災民中的婦女忽得急賑之二



13. Showing the relief workers at work before sunrise.

賑濟魯民于朝曦之影三



14. Showing the relief workers at work at nightfall.

魯難中露宿待賑之影四



10.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food tickets at Yangkuochen Santung.
陽谷城內明倫堂發賑票與民持票攝影之一



11. Another picture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food tickets at
Yangkuochen, Shantung.
陽谷城內明倫堂發賑票與民持票攝影之二



6. Showing a woman and her children destitute of food, clothing and shelter.

魯中難婦孺子流落被直魯軍搶劫一空又被荒年
漂泊在外乞食無門數子幾斃死矣



7. Showing the extensive regions of ruins between Linyi and Tanenen on account of warfare and banditry.

魯難臨邾間兵匪蹂躪下之民屋十室九空
諺謂死亦不知其所也



8. Showing some of the orphans who surviving the miseries.

大戰後魯中收容孤兒圖



9. Showing some of the poor children eating fruits.

被災孤兒食菓圖



10. Showing a ninety year old woman at Tseyang, Shantung, worrying over the fate of her son who had gone to war and had never been heard of since.

滋陽縣鄉村老嫗因兒從軍不知死活顛沛流離九十餘歲矣



11. Showing how food, etc. were distributed to the sufferers at Tseyang, Shantung.
 遼陽縣吳市社



12. Showing how food, etc. were distributed to the sufferers at Yenchow, Shantung.
 兗州哀哀無告之災民中的婦女忽得急賑之二



13. Showing the relief workers at work before sunrise.
 賑濟魯民于朝曦之三影



14. Showing the relief workers at work at nightfall.
 魯難中露宿待賑之影四



15.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food tickets at Yangkuocheh, Shantung.
陽谷城內明倫堂發賑票災民持票攝影之一



16. Another picture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food tickets at
Yangkuocheh, Shantung.
陽谷城內明倫堂發賑票災民持票攝影之二



17. Showing the relief workers in their tour of investigation. Taken at Pinyuan, Shantung.
平原災區慘狀之一勘災員下鄉履勘之情狀



18. Showing an old woman at Pinyuan who lost a leg during the war in Shantung.
平原災區慘狀之二老婦腿部為匪兵彈折已成殘廢房屋灰燼情殊可憐



19. Showing the survivors of a large family at Pinyuan after the war in Shantung.
 平原災區慘狀之三合家壯丁被戕祇剩老幼四口中立老人年逾古稀住屋被燬嗷嗷待救



20. Showing the remains of a house and the survivors of its inhabitants. Taken
 at Pinyuan, Shantung.

平原災區慘狀之四男子四人俱為匪兵殺害房屋被燬祇剩母子二口災狀甚慘



平原災區慘狀五
 城樓為匪軍炮燬
 之狀城陷後洗劫一空
 河北山東賑委會
 調查組攝

21. Showing a city tower at Pinyuan destroyed by guns.
 平原災區慘狀之五城樓為匪軍炮燬之狀城陷後洗劫一空



平原災區慘狀六
 全家為匪兵燒劫殆盡
 瓦礫目擊心傷
 河北山東賑委會
 調查組攝

22. Showing a house at Pinyuan destroyed by guns.
 平原災區慘狀之六全家為匪兵燒劫殆盡瓦礫目擊心傷



23. Showing the ruins of a village at Pinyuan.
平原縣山王里莊兵災慘况之一



24. Another picture showing the ruins of a village at Pinyuan.
平原縣兵災慘况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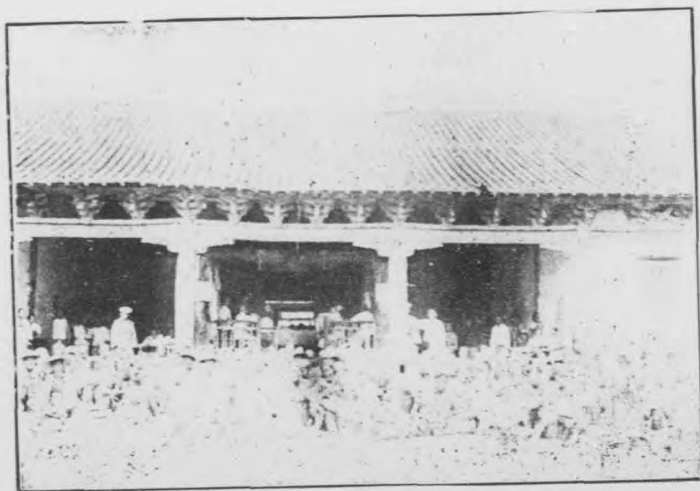
25. Showing the impoverished state of a once prosperous section of the city of Pinyuan.

平原縣兵災慘况之三

已東平原災狀圖



26. Showing the deserted condition of
平原縣兵災慘况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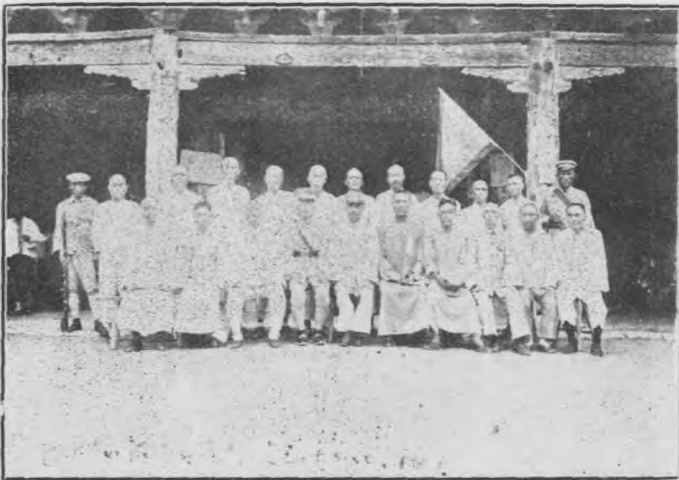
27. Another picture showing the people of Pingyuan waiting for distribution of
relief supplies.

平原縣放賑攝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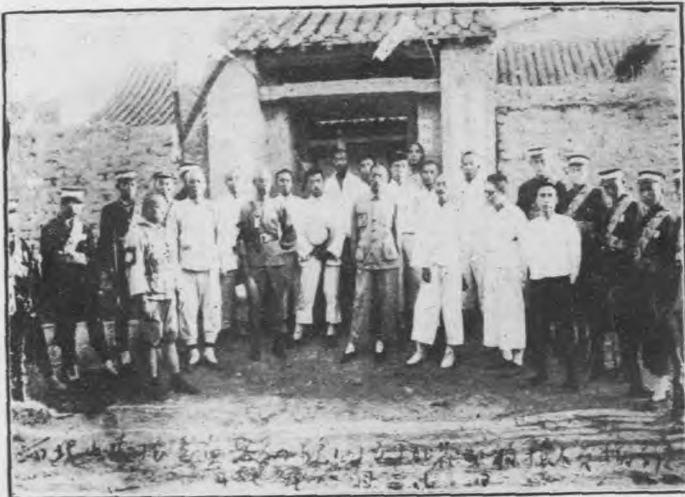
28. Showing a group of sufferers at Pinyuan waiting for distribution of relief supplies.

平原縣放賑攝影之二



29. Showing the persons who conducted the relief work at Pinyuan.

平原縣放賑攝影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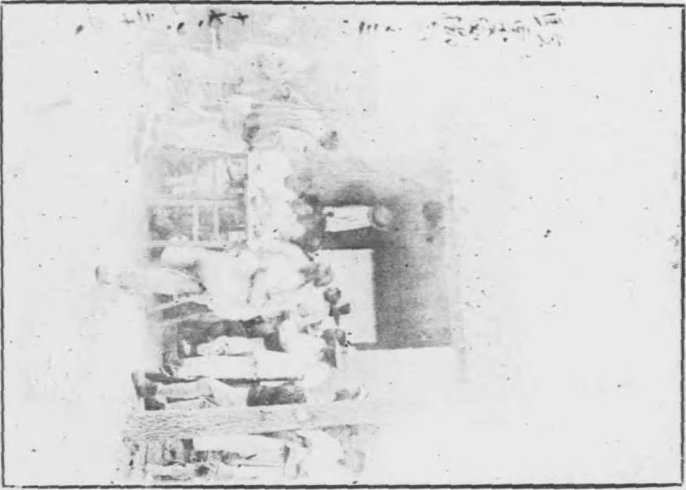


30. Showing the persons who conducted the relief work at Szechsien, Shantung.
 本會臨時在思縣桃花甸放賑人員攝影之一



31. Showing the local officials who assisted in the relief work at Szechsien, Shantung.

本會領款處攝影之二



32. Showing the place where relief tickets were examined when food and money were given.

本會驗票處攝影之三



33. Showing the counting of money upon its arrival at a relief station.

本會臨時儲款處攝影之四



34.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relief funds to sufferers.

本會發放貧民振款攝影之五



35.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food to sufferers.
領賑貧民在門外由各里長率領分給食物攝影之六



36.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relief funds to orphans.
本會散放孤兒振款攝影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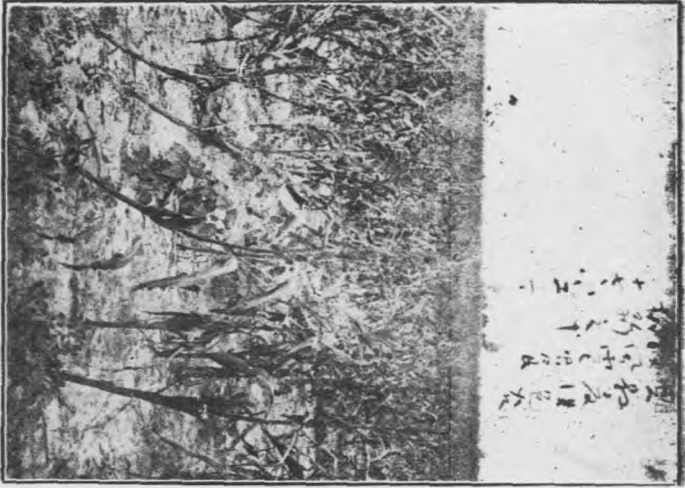
37. Showing the crop condition at Szehsien, Shantung.

思縣夏津鹹地攝影之八



38. Showing the damages done by locusts to the crops at Szehsien Shantung.

思縣夏津鹹地穀苗被虫食後攝影之九



39. Showing the damages of wind and hail.
Taken at Szehsien.
夏津縣包合被風雹虫食後攝影之十



40. Another picture showing the damages of
wind and hail. Taken at Szehsien.
夏津縣包合被風雹虫食殘留攝影之十一



41. Showing a farm house destroyed by guns.

農屋被弾攝影之十二



禹城縣大王莊災民

42. Showing the wretched condition of the people at Yuchenhsien, Shant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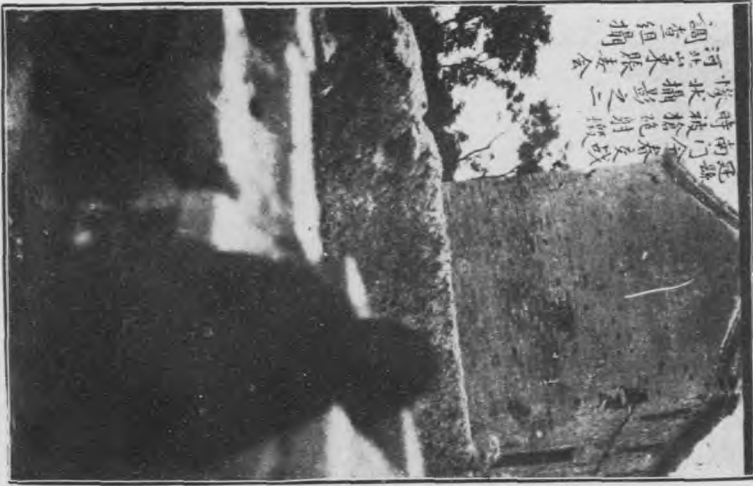


禹城縣月芽灣災狀

43. Showing the remnants of the people of a village in Yuchenhsien, Shantung.



44. Showing the marks of gun shots. Taken at Kuanhsien, Shantung.



45. Another picture showing the marks of gun shots. Taken at Kuanhsien, Shantung.



46. Showing the remains of a once elegant house at Kuanhsien, Shantung, which was destroyed in a campaign fought in the spring of 1929
冠縣鼓樓前任姓房屋交戰時被焚慘狀攝影之一



47. Showing the ruins of the other parts of this house.
冠縣鼓樓前任姓房屋交戰時被焚慘狀攝影之二



48. Showing a victim of the war in Shantung who was one hundred and seven years old when the picture was taken.

冠縣第三團吳武氏年一〇七歲領票時攝影之一



冠縣第三團吳民領票攝影之二
 二 河北山東張
 委會調查組攝

49. Showing the suffering population of Kuanhsien, Shantung.
 冠縣第三團吳民領票攝影之二



冠縣第三團吳民領票攝影之三
 之三 河北山東張
 委會調查組攝

50. Showing the suffering population of Kuanhsien, Shantung.
 冠縣第三團吳民領票攝影之三



51. Showing the suffering population of Kuanhsien, Shantung.
冠縣第三團災民領票攝影之四



52. Showing the suffering population of Kuanhsien, Shantung.
冠縣第三團災民領票攝影之五



53. Showing the suffering population of Kuanhsien, Shantung.
冠縣第三團災民領票攝影之六



54. Showing the suffering population of Kuanhsien, Shantung.
冠縣第三團災民領票攝影之七



55. Showing the suffering population of Kuanhsien, Shantung.
冠縣第三團災民領票攝影之八



56. Showing the suffering population of Kuanhsien, Shantung.
冠縣第三團災民領票攝影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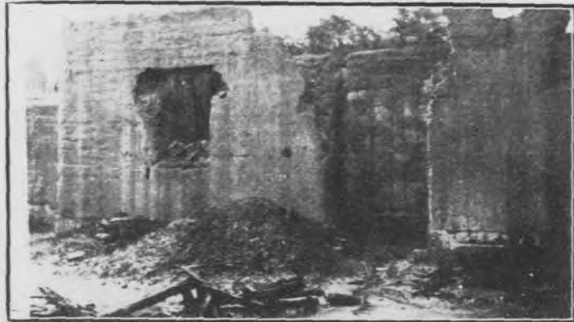


67. Showing the suffering population of Kwantung, Shantung.
冠縣第三團災民領票影之十



此係程守禮家大七口小六口住山東鄆城縣楊屯莊于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夜被匪攻入其父因鎗傷斃命
本年八月十一日勘災員與楊縣長邀全天主堂神父李
勳明均在災區冒雨攝影焚屋

58. Showing the ruins of a house in which lived a family of seven full grown persons and six children. The father of this family was killed by bandits on the night of April 18, 1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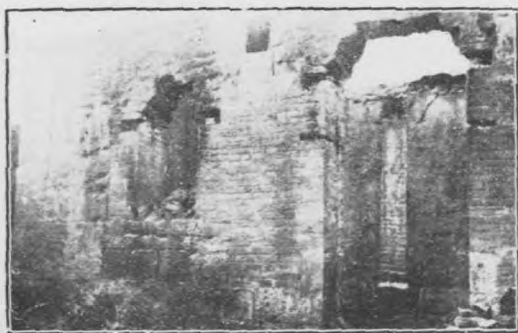
此係楊爲孝家大三口小三口住山東鄆城縣楊屯莊于民國十七年
四月十八夜被匪攻入其父被鎗斃命本年八月十一日勘災員與楊
縣長邀同天主堂神父李勳明在災區冒雨攝影之焚屋

59. Showing the ruins of a house in which lived a family of six persons, three old and three young. The father of this family was killed by bandits on the night of April 18, 1928.



此係楊以燕家大三口小一口住山東鄒城縣楊屯莊于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夜被匪攻入其父因傷斃命本年八月十一日勘災員與楊縣長邀同天主堂神父李勳明在災區冒雨攝影水湧街衢之焚屋

60. Showing the ruins of a house in which lived a family of four persons, three old and one young. The head of the family died of wounds inflicted by bandits on the night of April 18, 1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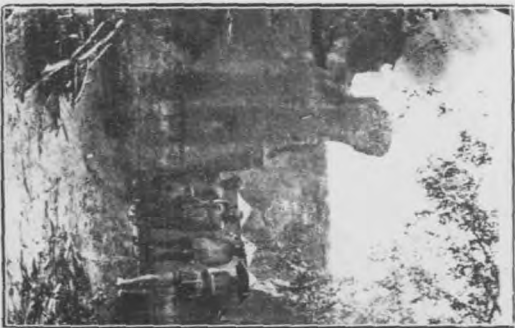
此係湯為儉家大八口小一口住山東鄒城縣湯屯莊于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夜被匪攻入焚去之屋本年八月十一日勘災員與楊縣長邀同天主堂神父李勳明在災區冒雨攝影

61. Showing a house burned by bandits on the night of April 18, 1928. In the house lived a family of nine persons, including one chi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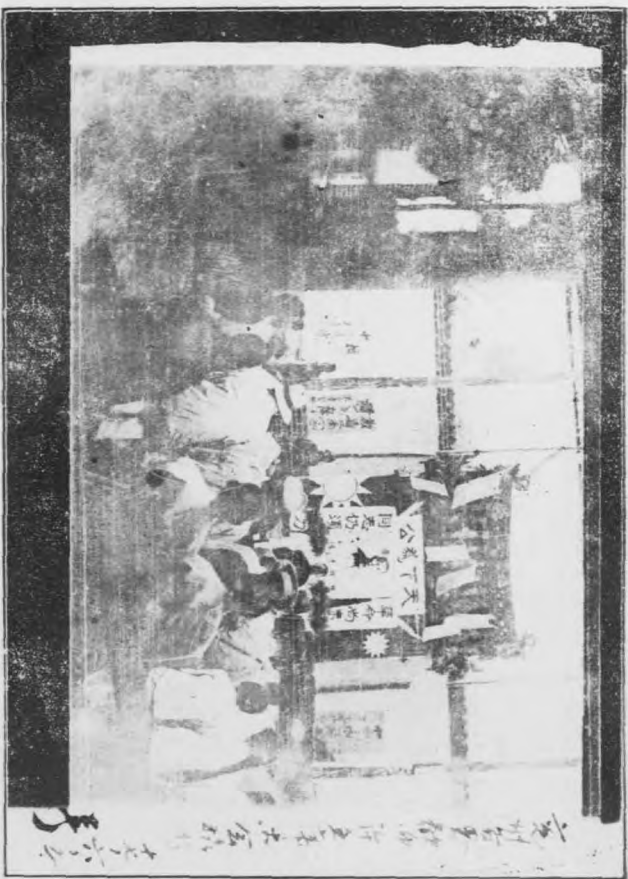
此係楊為忠家大三口小四口住山東鄒縣縣城屯莊于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夜被匪攻入其父被斃擊斃本年八月十一日勸業員與楊縣長偕同天主堂神父李勳明在區英目爾攝影之焚屋

62. Showing the ruins of a house in which lived a family of seven persons, three old and four young. The head of the family was killed by bandits on the night of April 18, 1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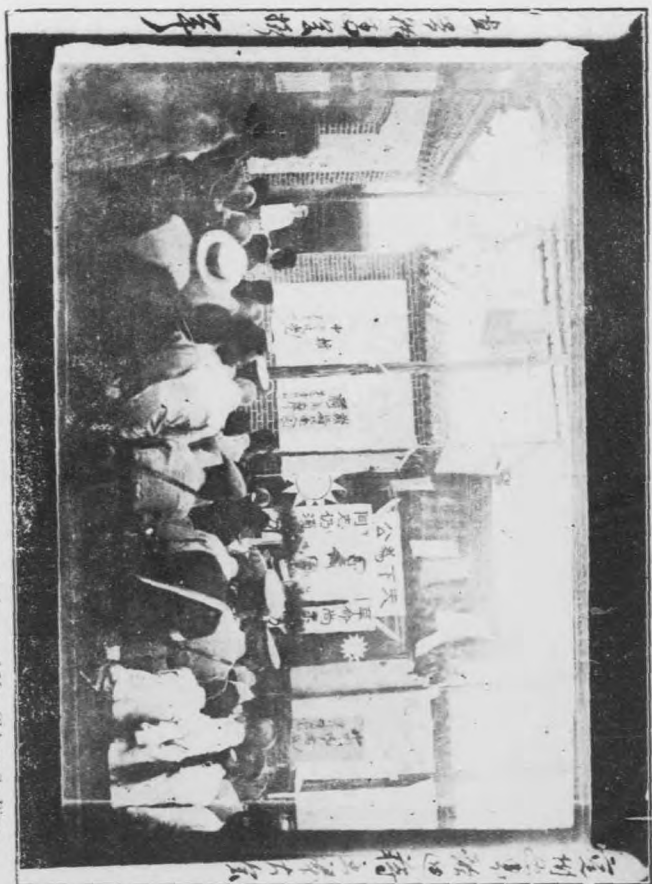
此係楊為忠家大四口小五口于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夜被匪攻入焚去房屋本年八月十一日勸業員與楊縣長偕同天主堂神父李勳明在萊區英目爾攝影之焚屋在逃首兇脫網之孫乃是孤兒楊毅當年十三歲

63. Showing a house burned by bandits on the night of April 18, 1928. In this house lived a family of nine persons, including five children. The barefooted boy on the extreme left in the picture was an orphan of this family. He was thirteen years old when this picture was taken.



64. Showing a reception at Yenchow, Shantung, given in honor of Mr. Hsu Shih-Ying, Chairman of the Relief Commission.

兗州各界歡迎許主席大會攝影



65. Another picture showing a reception at Yen-chow given in honor of Mr. Chiang So Ping.
登州各界歡迎蔣主席大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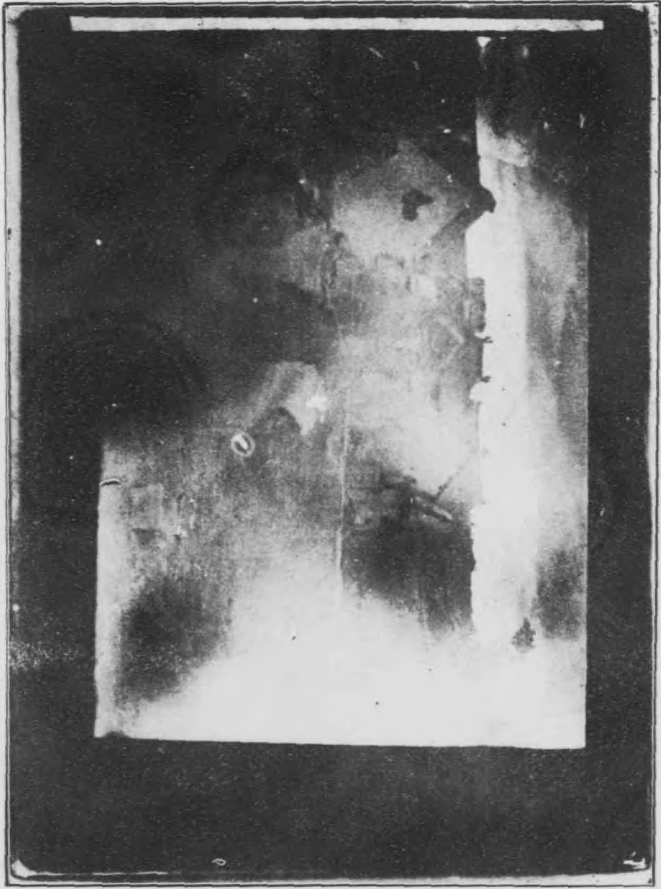


66. Showing the remains of the houses burned by bandits, taken at Linyi.

臨沂土匪焚燒民房餘燼尚存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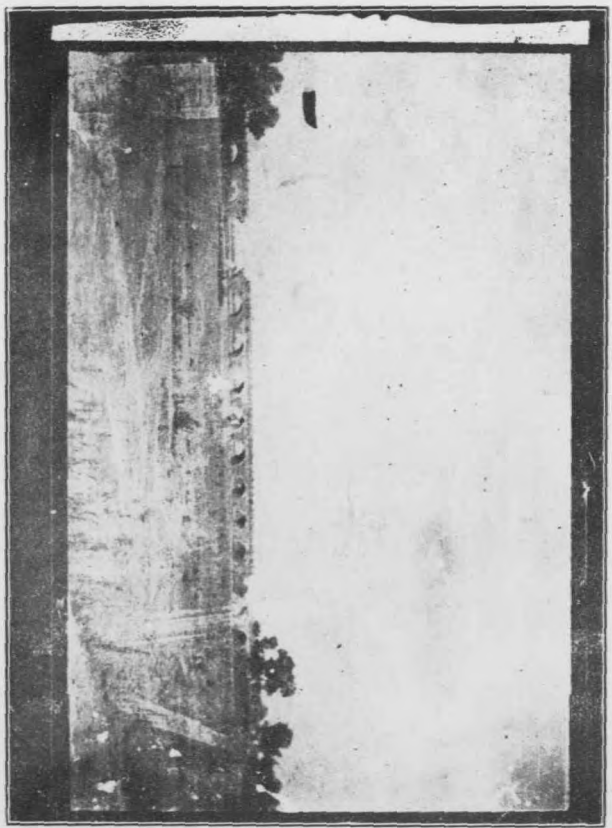


67. Showing the ruins of a house destroyed by Chang Chung-Chang's guns. Taken at Hanchung.
張宗昌作砲韓莊砲轟民房之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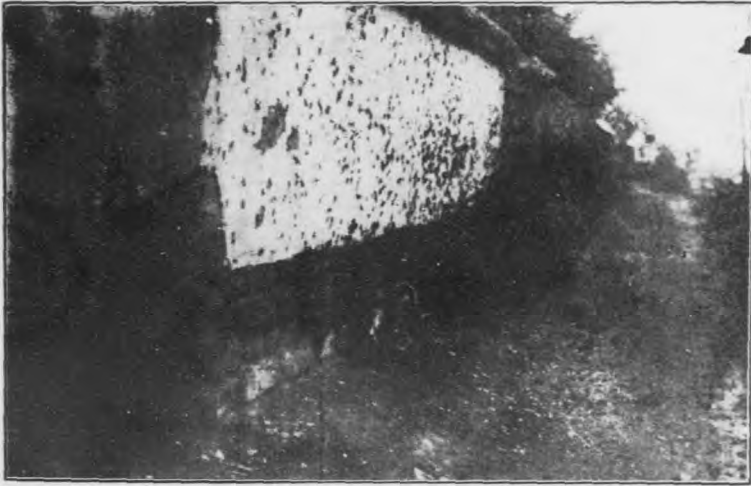


68. Showing the remains of the houses destroyed by Chang (Jung-Chang's) guns. Taken at Yench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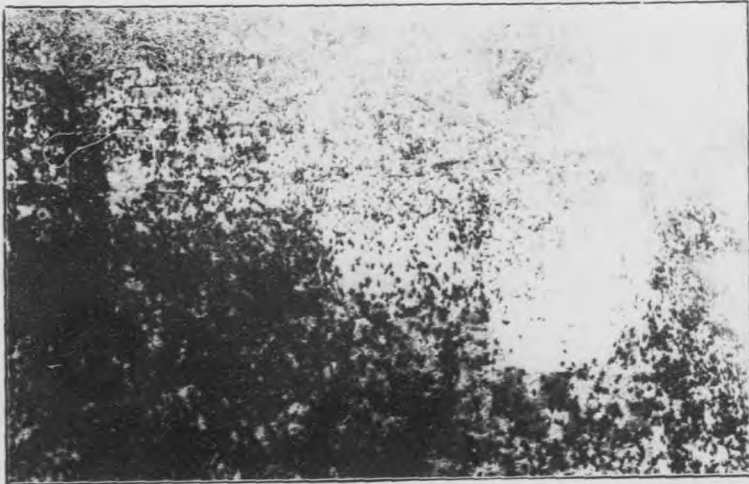
兗州東門外被逆軍焚燬民房之慘狀



69. Showing the remains of a bridge at Yenchow, Shantung, destroyed by flood.
登州東門外泗水之南大橋民十三年被水衝毀之殘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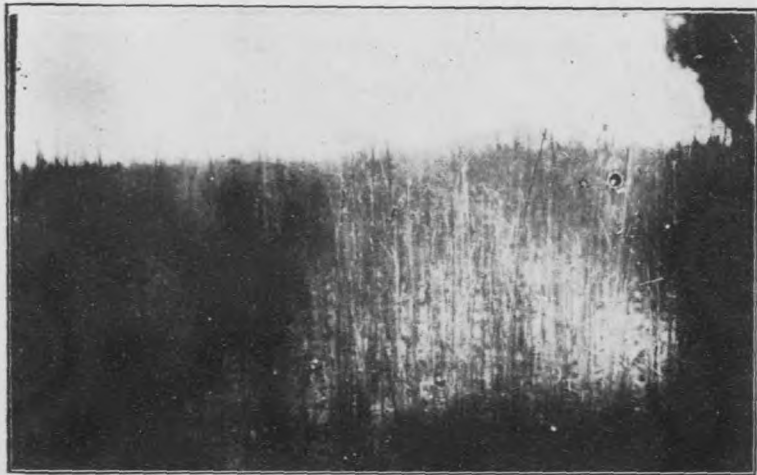
70. Showing the locusts at Yenchow, Shantung.
兗州西門外二期蝗虫扒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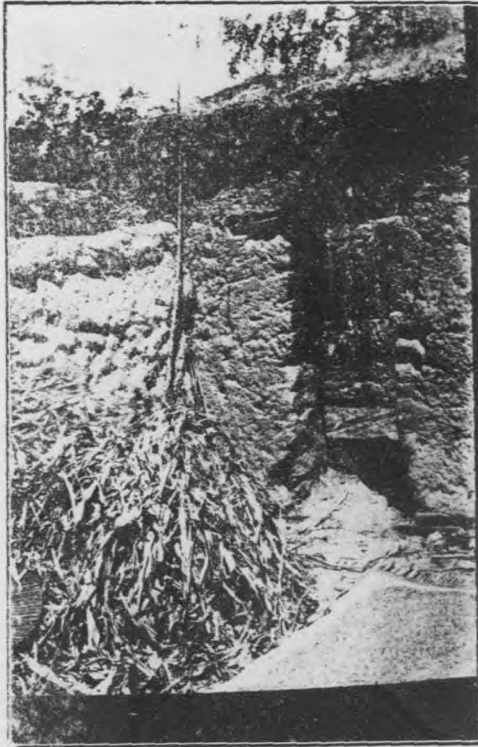
71. Another picture showing the locusts at Yenchow, Shantung.
兗州西門外二期蝗虫扒牆情形



72. Showing the farmers at Yenchow at exterminating locusts.
調查組在兗州西門外替同鄉民捕蝗情形



73. Showing the destruction of crops by locusts at Tanchen, Shantung.
鄒城秋禾被蝗食盡僅剩苗程攝影



74. Showing the ruins of a house at Hunchensien, Shantung.

鄆城義和里初吳氏幼子三無生產早后屋焚之慘狀



75. Showing the remains of the houses burned during the war at Jubsien, Shantung.
鉅野縣東門內民房遭兵焚燬後之焦土



76. Showing the survivors of a village at Hunchenhsien after the war in Shantung.
鉅野縣文和里被災之孤兒先後貧苦之慘狀



77 Showing the wretched condition of the children at a village in Hunchensien, Shantung.

鄒城縣小吳莊災地幼孩狀況



78 Showing the wretched condition of the people at a village in Liuchen, Shantung.

聊城北八里莊災民攝影之一



79. Showing the wretched condition of the children at a village in Liuchen, Shantung.
 聊城北八里莊災民攝影之二



80. Another picture showing the wretched condition of the people at a village in
 Liuchen, Shantung.

聊城北八里莊災民攝影之三



81. Showing the wretched condition of the children at a village in Yanknochen, Shantung, and the hard fare they live on.
陽谷城北四十五里洪劉村飢孩拾西瓜皮以充食料之慘狀攝影



82. Showing those who represented the families in a certain section of the city of Yanknochen, Shantung, who were assembled here for distribution of food tickets.
陽谷城內南街災戶經劉主管挨戶復查後發賑票攝影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賑款收入支出總表

賑款收入		賑款支出		賑款經費支出		餘存賑款數目
名稱	數目	名稱	數目	名稱	數目	
國民政府及財政部交來	七三〇,〇〇〇元	河北放振	一八四,一六九元	總事務處	五,七三六,八一六元	
華僑捐款		山東放振及已撥魯南貧民習藝所基金	六〇九,六七五,一二元	駐京辦事處	四五〇,〇四一元	
零星捐款	一四五,九四九,七六元			駐平辦事處	二〇三〇元	
中興煤礦附加	二〇〇〇元	總事務處直撥及補助費	一六,一六六元	駐魯辦事處	六〇三九,六九五元	
銀行存款利息	二,二六〇,六四元	總事務處第二次發給補助費	一,一〇〇元	駐津辦事處	五,一六九元	
外掛掛號皮	三〇〇元			駐滬辦事處	三,三四四,四三五元	
運輸公債	七〇,一四〇元			探運組	四,二三六,六五元	
購糧變賣餘盈	一,七六六,〇三九元			總事務處代付探運組經費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明 說	計 合	福果卷 變賣	山東烟苗捐	採運租 購款
	右表結餘振款洋玖仟陸佰玖拾六元八角二分六厘除運輸公債七佰零一元四角不能抵現外尚餘洋八仟玖佰玖拾伍元四角二分六厘內總事務處墊用經費五千九佰六十六元六角四分五厘已由會函請財政部撥發歸整現因編緝總報告需用開支擬即就此項餘存款內動用俟辦理完竣實報實銷後再以所餘之款悉數撥作魯南貧民習藝所基金合併聲明	拾拾捌萬九仟九佰七十三元三角九分八厘	五.六一元	六.六八六.五一四元
	零捌拾壹萬壹仟壹佰			
	陸元萬玖仟壹佰陸拾	總事務處代 付放賑組經費	放 振 費 組	經 調 查 組
	陸元四角五分二厘	一.四七八.一〇元	二〇.六二四.七七九元	二二.九六九.二三九元
	玖仟陸佰玖拾陸元八角二分六厘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查放山東各縣振務結束表

區 別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別 縣		沂 臨		城 鄒		別 縣	
員人放查		等 陳 敢 劉 查	等 秋 劍 縱 查	等 梁 孟 姚 放	等 雲 書 馬 放		
狀 被 况 災		歷年受兵匪 水旱蝗雹之 災人民痛苦 已極秋季顯 粒無收災情 實慘重本會 急振聊維現	現狀 會急振維持 又遭蝗患本 旱之災秋季 歷受兵匪水				
數總戶災		一 二 五 五 四 戶 十 百 千 萬	七 八 一 一 戶 十 百 千 萬				
數總 振 放實 款 存餘		元六零百六千三萬六	元 萬 三				
期日東結		元六零千一萬六	元十九百二千九萬二				
票振 根票		元 百 六 千 二	元 十 百 七				
文 函 電 表		日 五 十 二 月 十	日 十 二 月 九				
繳 銷 各 件		一 二 五 五 四 張 十 百 千 萬	七 八 一 一 張 十 百 千 萬				
備 考		紙 一 結 印	紙 一 結 印				
		件 一 呈 會	件 一 呈 會				
		一 表 白 三 表 紅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所魯六此廣振幹餘保振 基南百項票票事六存餘 金貧元繳一包票事六存餘 民已巳回振一扎內呈元千縣 習撥撥封大經元政 慈作餘捆會挺其府	秦 振 安 餘 辦 馬 事 幹 處 事 繳 繳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第 一 章		
縣 費	縣 賑	縣 賑
由上海臨時義 振會担任放振	由上海臨時義 振會担任放振	由上海臨時義 振會担任放振

區			二			第		
平 東			上 汝			陽 甯		
等 坡 文 查			等 純 長 夏 查			等 昌 壽 米 查		
等 康 紹 盧 放			等 留 夢 王 放			等 留 夢 王 放		
現 起 水 災 歷 狀 急 禍 近 受 振 又 則 水 維 復 蝗 患 繼 繼 災 兵			維 蠟 向 點 災 四 以 持 發 佳 今 患 上 現 生 今 春 遠 來 自 狀 急 則 麥 於 歷 民 振 蝗 季 極 受 十			持 振 收 年 四 陽 汝 紅 上 粉 成 春 十 燒 上 稽 年 聊 井 季 餘 損 被 會 魯 以 本 路 處 莊 及 戰 軍 維 會 有 今 村 寧 於 與		
戶 十 百 零 一 一 五 七 萬			一 八 九 五 戶 十 百 千			八 八 六 九 一 戶 十 百 千 萬		
元 二 八 六 一 合 百 千 麵 十 百 千 萬 洋 袋 八 五			十 百 千 萬 洋 袋 八 五 麵 元 二 八 六 一 合 百 千 粉			元 五 八 八 一 合 百 千 粉 額 十 百 千 萬 洋 袋 五 六 麵		
元 三 十 八 百 六 千 一 洋 現			袋 百 八 千 五 粉 麵			半 袋 五 十 三 百 三 千 六		
元 七 十 百 三 洋			無			上 放 院 孤 該 撥 半 四 六 一 數 如 領 兒 縣 給 已 袋 十 百		
日 十 三 月 九			日 四 十 月 九			日 十 月 八		
張 一 十 五 百 七 零 萬 一			一 八 十 九 五 張 十 百 千			八 八 六 九 一 張 十 百 千 萬		
張 一 十 五 百 七 零 萬 一			一 八 十 九 五 張 十 百 千			八 八 六 九 一 張 十 百 千 萬		
件 一 呈 會						一 明 告 銜 等 黨 縣 件 文 證 報 聯 部 長		
件 一 函 盧						一 長 件 函 幹 王 件 函 縣 一 事 正		
			件 一 書 明 證 電 代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件 一 各 表 白 紅			件 一 表 白 本 一 表 紅		
事 事 元 振 處 攔 已 餘 處 回 由 餘 呈 呈 盧 正 繳 繳 正 幹 辦 辦 七			聲 散 相 事 八 發 發 九 內 明 放 符 等 袋 粉 粉 戶 平 無 撥 函 由 七 四 按 東 餘 粉 報 王 百 袋 每 區 合 全 查 正 二 計 五 九 併 數 對 幹 十 共 戶 百			完 請 報 政 經 該 縣 案 即 告 府 議 縣 長 答 證 黨 決 孤 函 復 明 部 照 兒 請 具 公 法 准 院 撥 領 函 區 縣 案 給		

第 二 區		
水 涇	陽 滋	阿 東
		等 洲 成 沙 查
		等 康 紹 盧 放
		歷受旱荒復 被兵禍全蝗 舖又將禾苗 食盡急振聊 救目前
		戶 七 四 五 十 百 千
		元 千 五 萬 一
		元 二 十 四 百 五 千 四 萬 一
		元 八 十 五 百 四
		日 九 月 九
		張 十 七 百 四 千 五
		張 十 七 百 四 千 五
		件 一 呈 會 振 放
		信 件 復 公 粉 請 部 縣 一 請 電 函 變 求 法 長 件 獎 二 并 價 麵 團 黨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由上海臨時義 振會担任放振	由上海臨時義 振會担任放振	振餘收據粘文 中該款縣政府 繳回辦事處

第 三 區		
鄉 金	縣 單	詳 嘉
	等 師 勇 張 查	等 民 偉 杜 查
	等 俠 宜 胡 放	等 洲 瀛 朱 放
	兵匪等蠱相 繼為災急振 聊維現狀	歷年兵災人 民備極痛苦 所幸今年稍 有麥季並本 會急振得以 暫維現狀
	七 九 九 八 戶 十 百 千	四 二 六 五 戶 十 百 千
	元 五 七 一 百 千 萬	元 百 六 千 八
元 千 八	五 八 四 八 四 一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元 八 十 八 百 四 千 八
	角 五 元 一 十 五 百 六 千 二	元 二 十 百 一
	日 四 十 月 九	日 九 月 八
	張 七 十 九 百 九 千 八	張 四 十 二 百 六 千 五
	張 七 十 九 百 九 千 八	張 四 十 二 百 六 千 五
	件 一 各 結 印 呈 縣	件 結 方 縣 一 朱 一 印 地 件 文
		件 一 函 公 方 地 縣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件 一 表 白 件 五 表 紅
東本已担原 賑會查任由 務撥未查紅 會款放放下 代託現據字 放山由報會	府 振 呈 餘 繳 由 辦 該 事 縣 處 政	戶 因 復 作 文 事 已 公 嘉 加 節 候 出 報 處 函 函 詳 振 放 委 力 告 朱 復 請 胡 五 被 會 人 地 正 繼 留 縣 十 災 號 名 方 幹 呈 振 長 元 漁 辦 已 工 事 辦 除 等

區			三			第		
野 鉅		城 鄆		台 魚				
等 民 偉 杜 查	等 霖 雨 毛 查	等 儉 永 王 查						
等 周 蔭 朱 放	等 周 蔭 朱 放	等 侯 宜 胡 放						
兵災較嘉祥 尤重人民痛 苦已極本會 急振聊維現 狀	該縣歷年歉 收今歲復以 蝗虫為災急 振聊維現狀	兵匪兼水蝗 為災急振聊 維現狀						
戶 十 零 九 千 六 五 千	戶 十 百 零 一 萬 四 八 七	一 九 四 七 千 戶 十 百 千						
元 千 三 萬 一	元 千 六 萬 一	元 萬 一						
元八十六百五千二萬一	元九十三百九千五萬一	元七十七百七千九						
元 二 十 三 百 四	元 一 十 六	元三十二百二						
日 六 月 九	日 十 三 月 九	日 五 月 九						
張六十五零千九	張四十八百七另萬一	張一十九百四千七						
張六十五零千九	張四十八百七另萬一	張一十九百四千七						
件册紙結件呈府縣 一清一印一會政	一 印 一 會 件 結 件 呈	件 各 印 印 呈 一 收 結 文						
份一表白份四表紅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縣呈府十呈及縣 政繳縣二振朱黨 府仍黨元餘正部 繳請部由四幹縣 銷飭另縣百事政 知案政三會府	該縣振餘六十 一元由朱正幹 處事撥回繳辦事	銷收十府繳三振 應二留同元餘 請元存一由二 令附二元副百 飭呈百該幹二 繳印二縣事十						

區 四 第		
陶 定	澤 荷	武 城
等 強 亞 黃 查	等 強 亞 黃 查	
等 章 秀 趙 放	等 直 研 陳 放	
振 尤 之 連 聊 爲 兵 年 維 慘 燹 款 現 急 災 收 狀 急 災 策	現 重 兵 狀 急 早 。 振 爲 。 聊 災 維 極	
七 二 八 六 月 十 百 千	戶 十 零 九 一 七 七 二 千 萬	
元 千 八	元 千 五 萬 一	
元 六 十 五 百 八 千 七	五 七 八 九 四 一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元 百 六 千 五
元 四 十 四 百 一	角 五 元 二 十	
日 二 十 二 月 八	日 六 十 月 八	
張 七 十 二 百 八 千 六	張 十 六 百 三 千 五 萬 一	
張 七 十 二 百 八 千 六	張 十 六 百 三 千 五 萬 一	
一 縣 件 文	一 縣 件 呈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七 慶 第 方 務 縣 同 四 該 張 票 一 慈 協 政 電 十 縣 理 二 號 善 會 府 在 四 振 合 百 包 之 留 機 後 元 除 聲 四 內 用 作 交 業 率 一 明 十 有 併 地 振 由 繳 百	振 餘 十 二 元 五 角 由 陳 正 幹 事 呈 繳 辦 事 處 合 併 聲 明	原 由 該 縣 自 行 籌 款 放 振 據 報 告 未 放 已 由 本 會 撥 款 託 山 東 賑 務 會 代 放

第 四 區		
張 壽	縣 曹	縣 濮
等新傳唐查 等直研陳放	等強亞黃查 等章秀趙放	等松柏江查 等直研陳放
振水 聊災 維未 維現 減 現狀 急	現重 舍兵 狀急 墟災 災最 維振 尤 虜 烈 聊尤 尤 虜 虜	維匪 隊為 十 持日 多過 五 現熾 境近 年 狀急 以給 來 賑土 養軍 水
九 二 七 九 戶 十 百 千	四 六 五 四 一 戶 十 百 千 萬	戶八零百九千七
元百五零萬一	元千五萬一	元 萬 一
元十七百四零萬一	元十四百八千四萬一	元八零百九千七
元 十 三	元 十 六 百 一	元二十九零千二
日 一 十 月 九	日 三 十 月 九	日 九 十 二 月 八
張九十二百七千九	四 六 五 四 一 張 十 百 千 萬	張八零百九千七
張九十二百七千九	四 六 五 四 一 張 十 百 千 萬	張八零百九千七
一 縣 件 呈	一 縣 件 呈	一 呈 件 文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同 由 振 呈 陳 餘 繳 正 三 辦 幹 十 事 事 元 處 處 已	送 元 振 繳 由 餘 辦 趙 一 事 正 百 處 幹 六 送 事 十	元 報 府 補 多 該 繳 撥 請 已 查 二 縣 同 餘 振 由 保 千 振 繳 九 事 陳 存 元 款 支 辦 十 處 幹 未 文 銷 二 權 事 政 及 配

區 四 第		
縣 范	城 觀	城 朝
等 銘 華 李 查	等 松 柏 江 查	等 甫 峻 馬 查
等 直 研 陳 放	等 章 秀 趙 放	等 章 秀 趙 放
濟冬濟一據匪禍歷 振目空三患今受 或前急日入歲兵 救加振搶城又匪 辦聊劫估遣之	不 少 成 餘 城 能 非 災 加 被 發 辦 秋 以 匪 生 冬 收 鴉 踞 振 減 贖 月	資 窳 侵 夏 接 寒 送 旱 濟 急 築 秋 秋 聊 振 秋 收 蝗 聊 收 收 災
戶 十 七 九 五 百 千	九 八 一 三 戶 十 百 千	一 八 九 七 戶 十 百 千
元 百 五 零 萬 一	元 千 五	元 千 八
元 五 十 五 百 四 零 萬 一	元 八 十 八 百 九 千 四	元 一 十 八 百 九 千 七
元 五 十 四	元 二 十	元 九 十
日 六 十 月 九	日 十 三 月 九	日 卅 月 九
張 五 十 百 七 千 九	張 九 十 八 百 一 千 三	張 一 十 八 百 九 千 七
張 五 十 百 七 千 九	張 九 十 八 百 一 千 三	張 一 十 八 百 九 千 七
一 會 件 呈	一 縣 件 呈	一 縣 件 呈
	件 一 電 代	件 一 電 代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報 加 繳 十 辦 陳 振 有 放 銷 五 事 幹 餘 案 二 合 元 處 事 四 十 元 併 已 該 繳 十 元 聲 函 存 五 函 明 據 三 元	辦 趙 振 事 正 餘 處 幹 十 趙 事 二 處 送 元 繳 繳 由	辦 趙 振 事 正 餘 處 幹 十 趙 事 九 處 送 元 繳 繳 由

區			五			第		
城 肥		蕪 萊		泰 新				
等 吾 揚 朱 查	等 九 筱 樓 查	等 成 元 張 查	等 先 耀 尹 放	等 先 耀 尹 放	等 先 耀 尹 放			
等 山 仰 馮 放	等 先 耀 尹 放	等 先 耀 尹 放	等 先 耀 尹 放	等 先 耀 尹 放	等 先 耀 尹 放			
聊維現狀	瘋蝗急振聊	匪災最重兼	歷受兵匪水	以蝗靖為患	狀急振聊維現			
重今春又經	旱之災復遭	匪災最重兼	歷受兵匪水	以蝗靖為患	狀急振聊維現			
兵事損失最	瘋蝗急振聊	匪災最重兼	歷受兵匪水	以蝗靖為患	狀急振聊維現			
大且匪患出	瘋蝗急振聊	匪災最重兼	歷受兵匪水	以蝗靖為患	狀急振聊維現			
破無常急振	瘋蝗急振聊	匪災最重兼	歷受兵匪水	以蝗靖為患	狀急振聊維現			
九千	戶九百八十	戶十五零七	戶九百八十	戶十五零七	戶十五零七			
二千三百	戶九百八十	戶十五零七	戶九百八十	戶十五零七	戶十五零七			
元千五萬一	元千四萬一	元七十六百二千八	元千四萬一	元七十六百二千八	元七十六百二千八			
元三十五零千五萬一	元六十五百四千四萬一	元七十六百二千八	元六十五百四千四萬一	元七十六百二千八	元七十六百二千八			
元三十五數不	元十六百府縣應	無	元十六百府縣應	無	無			
日九十二月八	日四十月九	日十三月九	日四十月九	日十三月九	日十三月九			
張二十二百三千九	張十九百四千八	張五十七零千六	張十九百四千八	張五十七零千六	張五十七零千六			
張二十二百三千九	張十九百四千八	張五十七零千六	張十九百四千八	張五十七零千六	張五十七零千六			
存事交已會	處事辦交已呈		處事辦交已呈					
案處辦已呈								
		件一函公						
份一册清份一各表白紅	份一各表白紅	份一各表白紅	份一各表白紅	份一各表白紅	份一各表白紅			
還領府幹三振	併發百四該		併發百四該					
即該事元款不	五千元補領一		五千元補領一					
祈縣墊當不敷	十六元合		十六元合					
照補遠由五								
數具縣朱五								
發印政正十								

區 五 第		
安 泰	陰 平	清 長
	等 仁 屠 申 查	等 吾 惕 朱 查
	等 山 仰 馮 放	等 山 仰 馮 放
	困 賑濟聊蘇民 災益重施以 兵患迭見受 均二麥減收 平陰旱澇不	維現狀 匪患急振聊 受兵災兼以 始被水患繼
	九 九 五 七 戶 十 百 千	三 三 二 九 一 戶 十 百 千 萬
	八 九 一 五 一 元 十 百 千 萬	元 萬 三
	元八十九百一千五萬一	角五元九四八八二
	無	五 元 五 一 一 角 另 十 百 千
	日 八 十 月 八	日 四 月 九
	九 九 五 七 張 十 百 千	三 三 二 九 一 張 十 百 千 萬
	九 九 五 七 張 十 百 千	三 三 二 九 一 張 十 百 千 萬
	存 事 交 已 會 案 處 辦 選 呈	存 事 交 已 會 案 處 辦 選 呈
	一 清 放 一 白 一 紅 本 册 賬 件 表 本 表	册 表 報 賬 一 白 二 紅 一 告 款 紙 表 册 表
放 由該縣自行散		振餘一千一百 五十元零五角 業由辦事處轉 知呈繳

區 六 第		區 五 第	
城 聊		陰 蒙	城 歷
等 玉 亞 汪 查			
等 溥 澤 張 放			
前 振 蝗 過 境 旱 款 爲 多 軍 潦 暫 災 加 隊 爲 爲 救 所 以 給 災 過 日 領 飛 養 過			
一 九 四 六 戶 十 百 千			
元 千 七			
元 七 十 四 百 九 千 六			
元 三 十 五			
日 九 月 九			
張 一 十 九 百 四 千 六			
張 一 十 九 百 四 千 六			
一 會 件 呈			
一 張 件 函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陳 明 補 地 張 振 述 書 放 方 副 餘 清 到 極 法 主 五 結 後 貧 圍 任 十 另 文 證 緊 告 三 文 證 證 請 告 元		由 上 海 臨 時 義 振 會 擔 任 散 放	由 上 海 臨 時 義 振 會 擔 任 散 放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第 六 區		
平 清	陶 館	嚴 陽
等玉純田查	等處一王查	等垣東王查
等軒梅朱放	等軒梅朱放	等庭述劉放
旱蝗爲災急 振聊維現狀	歷受兵匪水 旱又遭蝗災 之災法振聊 濟民困	先以水災繼 被大旱禾苗 枯槁兼軍隊 給養担負甚 重急振聊救 目前
七 八 四 三 戶 十 百 千	八 二 八 五 戶 十 百 千	二 二 七 四 戶 十 百 千
元 千 四	元 千 七	元 千 七
元六十五百九千三	元 千 七	元四十八百六千六
元 四 十 四	無	元 六 十 百 三
日 十 三 月 九	日 十 三 月 九	日 八 月 九
張七十八百四千三	張八十二百八千五	張二十二百七千四
張七十八百四千三	張八十二百八千五	張二十二百七千四
件 二 文 呈	件 三 文 呈	件 一 文 呈 會
		件一函事幹正劉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一 白 二 紅 件 表 份 表
振餘四十四元 已由朱正幹事 攜回呈繳		元請查三百十六 令知該縣分呈 加繳銷報別 撥洋三百十 六元由該縣兩 次補放

區			六			第		
平 莊		邑 堂		縣 幸				
等 凱 全 侯 查		等 易 學 袁 查		等 泉 漢 李 查				
等 溥 澤 張 放		等 軒 梅 朱 放		等 庭 述 劉 放				
濟甚當二早往 目前重衙麥之平 現急要減災歷 狀振兵收地受 聊災地年水		匪害聊匪 患俱維思 兵有現有兵 禍急振劫 蟲		歷復旱 受早蝗 水災為 災近虐				
戶 五 四 百 千		四 六 七 戶 十 百 千		四 九 九 戶 十 百 千				
元 千 七		元 千 七		元 千 七				
元 千 七		元七十五百八千六		元 千 七				
無		元 三 十 四 百 一		無				
日 六 十 二 月 八		日 十 三 月 九		日 三 十 二 月 八				
張 百 五 千 四		張 四 十 六 百 七 千 六		張 四 十 九 百 九 千 二				
張 百 五 千 四		張 四 十 六 百 七 千 六		張 四 十 九 百 九 千 二				
件 一 呈 會		件 一 文 呈		件 二 文 呈 會				
份 三 共 表 白 紅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一 清 災 續 一 表 紅 本 册 民 發 份 各 白				
併紙願政發無按 申未散府七餘照 明附放及元呈原 封印地係文款發 內證方由中發 合四自縣補放		幹 三 振 事 元 餘 辦 已 一 回 由 百 呈 朱 四 繳 正 十		明及回册放發碼百查 遵電呈情漏政二該 辦令報形查辦十縣 合選振會災黨八振 併到餘呈民部元餘 聲未繳造發補由一				

區 六 第		
縣 邱	縣 冠	平 博
等三遠尹查	等先紹陳查	等天容陳查
等時名董放	等亭述劉放	等蒼演彭放
狀急乘風 振備旱 聊極兵 維痛苦 現	救賑聊見籌收為禍歷 濟濟於全災近受 辦日途女縣願復兵 方前念者入粒蠱匪 期冬振相民無親之	維急災秋災博 現施患收午平 狀濟情又季迭 以重重雌收受 受
八戶九百三千	戶十百零一萬	四戶六十百五千
元六零零千八	元千四萬一	元千七
元六十九百九千七	元八十九百九千三萬一	元二十三百九千六
元十	元二	元八十六
日七十月九	日九廿月九	日八十二月八
張八十九百九千三	張六十五百九零萬一	張四十六百一千五
張八十九百九千三	張六十五百九零萬一	張四十六百一千五
件一文呈會	件一呈會	一會黨長縣博 件呈部縣縣平
件一書明證	文公粘組放件函劉 上函三一兩查一公	
份一各表自紅	份一各表自紅	二白二紅 件表本本表
事處正振 幹事帶呈董 元由董	內劉正幹事 回振餘二元 繳	平繳彭振 縣銷正餘 長已幹六 查函事十八 照知摺元

區 七 第		區 六 第
縣 恩	原 平	清 臨
等 勳 吳 奎	等 臣 憲 王 奎	等 餘 慶 朱 奎
等 忱 一 汪 放	等 生 桐 朱 放	等 時 名 畫 放
現狀 災急振聊維 蝨蟲相繼為 均復以旱蝗 該縣旱澇不	現狀 災俱傷全發 現受民城生 振早衆被衝 聊蝗農劫突 維之事斃遂	濟現狀 蝗患急振聊 麥歉收又遭 水旱失時二
戶 六 七 二 千 十 百 千	六 九 九 三 戶 十 百 千	四 九 九 三 戶 十 百 千
元 千 四	元 千 六	元 千 八
元 七 十 零 千 四	元 四 十 九 百 九 千 五	元 八 十 八 百 九 千 七
元 七 十 數 不	元 六	元 二 十
日 六 十 二 月 八	日 八 十 月 八	日 一 月 九
張 十 六 百 七 千 二	張 六 十 九 百 九 千 三	張 四 十 九 百 九 千 三
張 十 六 百 七 千 二	張 六 十 九 百 九 千 三	張 四 十 九 百 九 千 三
案 處 辦 已 會 存 事 交 呈	件 一 呈 會	件 一 文 呈 會
案 存 呈 遞 函 汪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給 歸 墊 縣 政 府 另 已 發 用 費 項 下 撥 還 幹 事 放 振 預 算 十 七 元 由 汪 正 查 照 票 而 不 敷	合 盡 放 及 事 後 一 振 併 孤 地 眼 早 案 餘 聲 會 貧 方 同 經 以 六 明 呈 支 親 該 朱 奉 元 文 放 手 縣 正 電 繳 內 發 散 長 幹 在 回	聲 准 奉 銷 處 貧 方 元 該 明 予 電 案 議 苦 會 由 縣 銷 在 董 決 災 講 縣 振 案 後 正 振 民 請 長 餘 合 擬 幹 餘 辦 救 及 十 併 請 事 繳 事 濟 地 二

區 七		
德 縣	高 唐	夏 津
查 飽 振 庭 等	查 潘 乃 心 等	查 施 遠 等
放 潘 惠 齋 等	放 朱 桐 生 等	放 汪 一 忱 等
歷年旱蝗爲災復受慘烈兵匪之禍急振聊維現狀	旱蝗匪災急振聊維現狀	水旱爲災兼以蝗螟匪禍急振聊維現狀
三千九百四十六戶	三千九百一十戶	六千九百一十七戶
四 帶 元	四 千 元	七 千 元
三九百四十六元	三九百九十一元	六千九百七十一元
五 十 四 元	九 元	二 十 九 元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十 三 日
三九百四十六張	三九百九十一張	六千九百七十一張
三九百四十六張	三九百九十一張	六千九百七十一張
會 呈 一 件	呈 文 一 件	會 呈 一 件
紅 白 表 各 一 份		紅 白 表 各 一 份
振餘五十四元今呈繳三十九元餘十五元應令該縣政府呈繳	振餘九元由朱正幹事繳回辦事處	振餘二十九元已函催該縣振務協會速繳辦事處合併聲明

區 七 第		
城 武	河 濟	城 禹
等 成 華 方 查	等 峯 鐵 仲 查	等 良 興 查
等 齋 惠 潘 放	等 庵 潛 丁 放	等 庵 潛 丁 放
養不可 多非設法收 之禍孤兒甚 衆復受兵匪 旱蝗水患相	風災兼以蝗 蝦爲害急振 暫維現狀	兵匪爲患今 歲旱蝗成災 急振聊濟日 前
戶 千 四	戶 零 八 三 九 百 千	三 九 二 三 戶 十 百 千
元 千 四	元 千 四	元 千 五
元 千 四	元 十 六 百 九 千 三	五 七 八 二 九 四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無	元 十 四	分 五 角 二 元 一 十 七
日 九 十 月 八	日 九 十 月 八	日 九 十 二 月 九
張 千 四	張 九 零 百 八 千 三	張 三 十 九 百 二 千 三
張 千 四	張 九 零 百 八 千 三	張 三 十 九 百 二 千 三
件 表 設 商 農 一 會 一 計 學 工 件 呈	處 事 辦 交 巡 呈 會	處 事 辦 交 已 呈 會
	件 一 兩 明 證 部 黨	併 件 書 聲 文 等 幹 丁 粘 一 明 并 公 事 正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回 辦 事 處 由 丁 正 幹 事 繳 振 餘 四 十 元 已	繳 正 幹 事 攜 回 呈 振 餘 七 十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由 丁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區 八 第		
水 沂	縣 營	照 日
等 操 車 查		等 平 懷 謝 查
等 雲 書 馬 放		等 純 長 夏 放
匪災兼旱滂 蝗螟爲虐急 振聊維現狀		兵匪爲患慘 烈之至急振 聊維現狀
戶 九 四 九 千 十 百 千		七 五 六 七 千 戶 十 百 千
元 千 五 萬 一		元 千 四 萬 一
二 八 九 四 一 元 十 百 千 萬	元百五千七萬一	元七十三百五千三萬一
元 八 十		元三十六百四
日 十 三 月 九		日 十 三 月 九
張一十九百四千九		張七十五百六千七
張一十九百四千九		張七十五百六千七
一收一印一呈 紙據紙領件文		
件 一 電 代		
份 一 各 表 白 紅		份一表白本二表紅
振餘十八元廢 票十二張已由 馬正幹事繳回	地方匪亂不能 前往放振該款 交山東賑務會 保管代放	元共百幹事六振 合四二事處元徐 併百七補又由呈三 明十六元繳洋夏纒三 三兩一正辦十

區 別 特		
胸 臨	邱 安	
	等 成 元 張 查	
	等 成 元 張 放	
	戶 百 五 千 一	
	元 千 二	
元 千 四	元 一 十 五 百 八 千 一	
	元 九 十 四 百 一	
	日 三 月 一 十	
	張 百 五 千 一	
	張 百 五 千 一	
代 交 放 山 東 賑 務 會	阻其高二高十元戶百戶一表 故原戶堰九所二四一百內 將因未社元餘元十元五次 款爲領有賑一一九極十貧 餘匪振四款百戶戶貧戶一 剩所款十因四三每千	

河北省賑款散放表

市縣別	賑款數	委託辦賑機關及辦賑人	賑款處所	備考
北平特別市	二〇〇〇〇	紅卍字會孔昭授	交賑處及職	
濮陽	五二二四	屈映光	馮總司令	
清豐	五八〇五	全	同	
南樂	一〇五二〇	同	全	
大名	一三二七〇	同	全	以上四縣係由馮總司令委託王屈兩君散放連同支用 辦賑經費二千二百元共支四萬四百元除本會 匯撥四萬元外不敷之四百元由屈君捐助
井陘	二〇〇〇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政務處	閻總司令	
清苑	一五〇〇	全	全	
滿城	一五〇〇	同	同	
行唐	一五〇〇	同	同	
唐縣	一五〇〇	全	全	
獲鹿	一五〇〇	全	同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大	靜	青	獻	交	濟	南	天	望	阜	完	靈	曲	定	平
城	海	縣	縣	河	縣	皮	津	都	平	縣	壽	陽	縣	山
四〇〇石	八〇〇石	三〇八石	二六四石	九〇三石	登臺五五〇石	五七四石	九六三石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紅卍字會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會	閣總司令戰地政務委員會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戰地政務委員會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兩次放糧		兩次放糧		以上十三縣係由閣總司令委託政務處計撥款二萬元						

明 說	甯 河	八〇〇石	同	上	同	上	以上六縣係由華北災振會代放共支振款二萬元不敷之款由該會自行籌募
	寶 坻	九〇石	同	上	同	上	
	鹽 山	五六四石	同	上	同	上	以上十縣一特別備係由戰地委員會本會蔣委員作賓委託紅萬字會代放共洋四萬元不敷之數由紅萬字會自行籌募
	望 都	二〇五石	華北災賑會	同	同	上	
	完 縣	八零一石	同	上	同	上	
	井 徑	叁天石斤	同	上	同	上	
	阜 平	三〇〇〇元	同	上	同	上	
	易 縣	二一八八元	同	上	同	上	
	雞 澤	二七五元	同	上	同	上	

以上各市縣所放糧款數目均係就近委託機關所報之數開列本會共撥發賑款十四萬元不敷之款均由各委託機關自行籌募捐助外由本會撥河北省政府二萬五千元會得商主席電復撥款散放尚未接報告散放縣分故表未載列又本會撥撥補助北平冬振棉衣費一萬八千元又代收各處捐助北平棉衣費七百五十九元均匯交華北災振會朱慶瀾君右表未載合併聲明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經收勸募賑款表

捐款人	捐款數	捐款人	捐款數	捐款人	捐款數	捐款人	捐款數
覺斯社	五百元	徐慶堂張	五百元	竺梅仙	一千元	天童寺	一百元
周辛	三十元	黃弄柱	一萬元	高渭夫	一百元	李國楮	五十元
常樂子	五十元	大豐燭號	十元	何伯梁	五十元	馬伯奮	六十元
葉呂氏	一百元	晚香堂	三十元	彭枕霞	一百元	黎仁厚堂	一千元
黃宜記	十元	嚴相蔭室	一千兩 二千三百八十 元八角五分	金耕奮	十元	方鳳記	十元
造爾齊	八十元	德蔭堂	二千元	中華佛敎 粵魯賑災 協會	二萬元	紗布交易 所	七百元
金業交易 所	七百元	晉和源	二十元	同新順	五十元	物品交易 所	二百元
源茂	五十元	九江中國 銀行	十五元	華商證券 交易所	一百五十元	惠然	五十元
恆源永	十元	麵粉交易 所	一百五十元	大密	二十元	德隆	十元
雜糧交易 所	一百元	萬安泰	五十元	久大公司	十元	李積善堂	一千元
五洲	五十元	和成	十元	安徽省政 府	一萬元	寶成	五十元
醴記	十元	綏厚僑	三百元	義泰	十元	豫大	十元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竹安居	二百元	恆豐順	十元	永昌順	十元	五四	
友餘	五十元	湧興裕	十五元	通裕	十元	余隨生	十元
永慎昌	十元	豫成	五十元	鄭月岩	十元	華給	五十元
普濟	五十元	唐露泉	十元	汪壽亭	五十元	義善仁	五十元
歐陽柱堂	十元	新福記	十元	洪源永	十元	鄒樂	五十元
咸康	十元	乾記	十元	順成	六十元	俞惠臣	五十元
永盛昌	十元	永泰祥	五十元	王書麟	二十元	新安銀行	二十元
安記	五十元	無名氏	一千元	葉德記	五十元	永裕	十元
管蘭芳	五十元	葉芳修	五十元	復緒昌	十元	永大安	十元
緯記	一百元	恩濟義莊	一千元	徐國興	三十元	經記	一百元
知魚藥齋	二百元	時寶洋行	五十元	德蔚堂	一百元	華中	一百元
朱仲瀛	十元	承裕堂	一百元	張雲記	一百元	公茂鹽棧	一千元
崇 劉德堂	一千元	張福記	五十元	烏利文	五十元	亞美洋行	二十元
景 張祥記	一百元	信來享	二十五元	華商雜 公會	五百元	馬伯奮	六十元
永亨洋行	十元	雜 經 紀 人公會	一百元	張蘭記	五十元	張欽記	一百元
						魯驛洋行	十元

鮮.衛泰盟	魚裕.長順	業同仁.昌	陳維南	黃玄	鴻成莊	李仁德堂	譚筱樓	上海慈善	饒承厚堂	袁嘉記	蘇時五堂	開泰	無名氏	顧子榮	張祥慶	積善堂謝	義裕興	姚慕蓮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一百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二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十元	五百元
			金善鎮	泰興號	志豐永金	裕德	美華利	義豐永金	俞守正	黃楚九	隱逸氏	無名氏	周渭石	謙記	謝鶴年			
			五十元	十元	一百元	十元	五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賈文洋行	田德潤	席煥章	泰昌莊	天裕永金	戴金生	星五廬	裕豐永	增新祥	振華堂洋	布公所	楚記	新記公司	李詠棠	公所	公所
			十元	一百元	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十元	一百元	二十元	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	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邢種軒	義成	華時洋行	永康金號	陳顯華	邢聚之	敬業堂高	上海浙江	興業銀行	錫福堂周	昌記	正隨堂	准北運商	公所	慶善	五五
			三百元	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十元	二百元	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百元	七百五十元	五十元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中華銀行	二百元	無名氏	二百元	樹記	三十元	心願氏	一百元
無名氏	十元	協和	二十元	福自天來	一百元	無名氏	三十元
大豐公司	二十元	寶應濟生分會	六十元	世界佛教居士林	二百元	同發公	五十元
和昌成	三十元	尤途初堂	三十五元	永盛昌	五十元	大豐永	三十元
大川通	五十元	天泰亨	十元	恆義公	十元	信昌隆	十元
永和	十元	宏安行	十元	詳發源	五十元	瑞記新	十元
祥記行	五十元	太古輝	十元	公記號	五十元	復昌恆	五十元
同益公	五十元	復和	十元	恆泰行	十元	東悅公	五十元
悅來	五十元	協新盛	五十元	東興成	五十元	正源公	五十元
永盛泰	十元	恆記行	五十元	南榮記	三十元	永安長	十元
永昌泰	五十元	溥記號	二百元	敬記	五十元	太古源行	五十元
天隆號	一百元	善記	五十元	怡和源行	五十元	楊習賢	一百元
吳途初堂	五十元	太古新記	十元	合隆公司	一百元	俊記	五十元
南公益行	二十元	消開社	三百元	郭隱名	五百元	福新公	十元
無名氏	一百二十元	孫隱名	一百元	長源泰	五十元	沈澤春	五十元
惠過齋	四百元	隱記	五百元	青島華新紗廠	二百元	汪道德堂	三十元

奇記	五百元	德新堂	五十元	具經裕堂	二百元	紗布交易	五百元
合衆記	五十元	張蘭記	一百元	薛文泰	一百元	德順福	八十元
永豐裕	日二十元	汪慕化	五十元	廣和順	日六十元	祥興號	日二十元
屠康侯	一百元	瑞泰號	日五十元	福源東	日二十元	謝衛廳	二百元
德聚成	日四十元	東興成	日二十元	葉達	一百元	錦成東	日四十元
東和昌	日十五元	朝鮮京城中華總商會	日五百元	永來盛	日四十元	怡泰棧	日十五元
北幫會館	日二百元	安合號	日三十元	何澤民	日十元	廣東會館	日三十元
集昌號	日三十元	公安號	日五十元	南幫會館	日三十元	和泰號	日三十元
張財鈺	日五十元	裕豐德	日一百元	雅伎園	日二十元	鄔慶華	日三元
興安	日二元	王甫章	日五十元	源興館	日二元	同興昌	日二元
復成昌	日五元	高豐號	日五元	榮興號	日二元	興庚生	日三元
孫丕英	日二元	福建築廠	日一百元	鄧修松	日二元	東安堂	日四元
慶芳園	日三元	譚盛沛	日二元	瀟仙樓	日一元	英海樓	日五元
茶芳園	日十元	同和居	日一元	同聚福	日十五元	漢江春	日二元
祥興樓	日一元五角	殖運輸組	日十五元	永順樓	日二元	元隆樓	日一元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源泰昌	金十元	王世昌	金一元	義昌號	金二元	金谷園	金五元
祥發堂	金二元	中華園	金三元	萬昌號	金二元	張木太	金三元
志發堂	金二元	寶英樓	金二元	太和館	金一元	廣德堂	金一元
馮啓祥	金二元	萬成號	金三元	謙益恆	金五角	壽松樓	金二元
長松樓	金二元	同興棧	金一元	東興號	金二元	東順昌	金三元
興泰齋	金二元	王金和	金一元	永合樓	金二元	中華號	金五元
李振盛	金二元	萬盛棧	金一元	成順樓	金二元	元興樓	金三元
文和館	金五角	李丕修	金一元	大興成	金四元	香芳樓	金三元
王成東	金五元	洪順樓	金二元	吉豐德	金三元	同成東	金三元
無名氏	金三角	一品香	金一元	益生藥房	金五元	李金來	金三元
東興塘	金二元	德興福	金一元	仁和居	金五元	源成福	金一元五角
同和居	金一元	海興東	金一元	東興昌	金一元五角	賈虞臣	金一元
協成永	金二元	永盛號	金二元	張煥文	金二角	姜壽亭	金一元
楊忠山	金二元	源生東	金一元五角	天昌泰	金一元	協呈祥	金五元
和興公	金三元	裕成恆	金三元	美華號	金五元	泰興洋服	金二元
東成興	金二元	鼎合居	金二元	鸞和齋	金二元	公聚興	金十元

東義興	東源藥房	東聚成	三盛園	天聚成	張道謙	一先生	恆順福	德順和	永盛春	春和園	源順永	雙和福	福盛永	同增成	宋恩海
金二元	金一元	金五元	金一元	金一元	金二元	金一元	金二元	金一元	金一元	金一元	金一元	金一元	金二元	金二元	金一元
牛新德	福隆慶	王日亨	益昌號	成立全	姜仕宴	順昌植	姜鏡文	大觀園	第一子支店	同益茂	瑞生德	瑞豐德	阜盛號	新合堂	福海軒支店
金一元	金一元	金二元	金十元	金五元	金一元	金二元	金五元	金五元	金三元	金五元	金五元	金五元	金一元	金一元	金五元
張慶德	祥泰洋服店	雙興號	四海堂	德盛福	中山館	牛新義	趙泮增	東順成	東濱樓	廣生隆	正泰利	同順泰	金中園	德發祥	震興堂
金一元	金二元	金五元	金三元	金二元	金一元	金一元	金二元	金一元	金一元	金五元	金一元	金五元	金二元	金十元	金一元
同合爐	大有園	孫希饒	雙盛爐	新記	隨聞亭	畫美堂	福和成	山東藥房	義順永	成記號	東海樓	雙和成	永盛東	鴻春園	雙華興
金二元	金二元	金五元	金三元	金一元	金二元	金二元	金二元	金一元	金一元	金一元	金十一元	金五角	金十五元	金一元	金五元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五九

合義堂	日五角	陳廷賢	日三元	王樹堂	日二元	錦華樓	日一元
李萬年	日二元	姜鴻瑞	日十元	瀟湘館	日二元	貴俊邦	日五元
裕豐德	日二十元	岳陽樓	日一元	王鴻恩	日一元	文泰興	日十元
德順和	日一元	萬順德	日五元	錦生東	日十五元	福仁號	日一元
周厚東	日二元	陳繼祜	日一元	安東樓	日一元	孫殿恩	日一元
協興裕	日二十元	翠山中華商會	日一百元	裕泰誠	日五元	雙聚棧	日二元
振興工廠	日二元	德順和	日五元	楊孟芝	日二元	呂枝釐	日三元
同和棧	日五元	劉志貴	日五元	馬厚國	日二元	源興茂	日五元
趙學海	日五元	慶泰永	日三元	永興德	日五元	華芳述	日五元
東義合	日三元	鴻成棧	日五元	于啓東	日三元	復聚豐	日二元
新發堂	日二元	劉鴻彬	日五元	利盛德	日五元	畢瑞林	日三元
夏永德	日五元	殷求貴	日二元	蔣文富	日三元	徐作賓	日三元
義順永	日五元	王毓珩	日一元	王雲龍	日一元	順興義	日五元
吉順盛	日五元	孫鴻南	日一元	吳經臣	日一元	福順成	日二元
王廷華	日二元	王仁亭	日二元	王春海	日二元	劉鏡海	日一元
萬聚和	日五元	源興利	日二元	王宗禮	日一元	申殿勤	日一元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仁泰恆	金三元	同興永	金十元	胡進明	金一元	鄒紹芳	金二元
公和順	金二元	萬順興	金二元	王文周	金二元	天昌順	金四元
張壽山	金五元	景源居	金一元	聚興德	金二元	華香居	金三元
東海樓	金十元	郭俊卿	金二元	同和盛	金三元	東瀨樓	金三元
錦作軒	金五元	天德棧	金二元	東興樓	金一元	孟賢起	金一元
楊佃青	金二元	金和閣	金十元	曹星軒	金一元	臧亮	金一元
三益興	金二元	孫永來	金一元	叢萬士	金一元	盧蘭浩	金二元
廣鹽組合	金二元	德盛順	金二元	福昇園	金二元	福興居	金一元
福興義	金二元	王韶元	金二元	朱金山	金二元	雙和棧	金二元
王子平	金一元	呂香彩	金一元	悅來興	金一元	萬興義	金二元
杜雲歧	金二元	逢殿臣	金一元	同昇泰	金二元	張立恆	金一元
房明五	金二元	同盛德	金五元	呂志仁	金一元	鴻順樓	金三元
王蘭亭	金一元	劉斯新	金五元	孫功令	金一元	程賢雲	金一元
王業淑	金一元	李緒海	金一元	隋士林	金二元	呂家鎬	金二元
王啓明	金一元	周萬池	金五元	陳正義	金一元	畢緒元	金五角
周丕鄂	金一元	王煥芝	金五角	徐大崑	金一元	王乃順	金一元

戰廣玉 日五角
 王傳先 日一元
 董居仁 日一元
 喬永貴 日五角
 杜樹芳 日一元
 周後德 日五角
 李美仁 日三角
 宇義培 日一元
 呂翠芳 日五角
 于志新 日一元
 楊紅青 日五角
 王光壽 日五角
 楊言洛 日一元
 衛德修 日一元
 顧家齊 日三元
 王德芳 日一元

姚泮生 日一元
 張新林 日一元
 王緒春 日五角
 劉永昇 日一元
 劉元立 日五角
 王樹珍 日五角
 孔慶芳 日一元
 房丕山 日五角
 姜開武 日一元
 梁作新 日五角
 胡守基 日五角
 湯澤澤 日一元
 姜仁寬 日一元
 顧鴻銘 日五角
 王德英 日二元
 巴本倫 日五角

王鳳里 日一元
 周連同 日五角
 劉斯瑞 日一元
 劉鴻本 日一元
 喬永緒 日五角
 周連同 日一元
 蕭雲正 日五角
 李義軒 日二元
 牟昌田 日一元
 陳光明 日三角
 孫紹峯 日一元
 徐增仁 日一元
 孫壽益 日一元
 初世述 日二元
 鄭可臣 日一元
 慶生成 日五元

萬士成 日五角
 孫士會 日一元
 唐春光 日一元
 劉水江 日一元
 袁時 日一元
 胡成善 日五角
 長錦生東 日十五元
 李光福 日一元
 周厚洪 日五角
 王世鈺 日一元
 周玉麟 日五角
 同興德 日三元
 田春吉 日一元
 楊瑞盛 日一元
 顧家茂 日一元
 志成東 日三元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源興長	日金十元	楊榮海	日金二元	林志順	日金一元	初世沔	日金七元
陳學孟	日金五角	孫乃模	日金五角	呂其崇	日金一元	源興東	日金三元
楊香亭	日金五角	孫紹歧	日金五角	初世選	日金十元	楊芳楨	日金二元
同義成	日金一元	丁振友	日金五角	于兆桐	日金五角	孫文齋	日金一元
王積星	日金五角	陳衍芳	日金五角	徐增禮	日金五角	王文軒	日金五元
陳文	日金五角	廣興順	日金十元	孫純運	日金五角	董萬國	日金五角
孫乃桐	日金五角	孫宗潼	日金一元	永成興	日金二元	郝師善	日金一元
郝聲	日金五角	孫丕鎮	日金五角	邢文川	日金一元	歷記號	日金五元
永盛樓	日金二元	呂裕昌	日金五角	初世潤	日金五元	孫永貴	日金一元
林文俊	日金五角	宋培新	日金一元	鄭華英	日金五角	郝家瑞	日金五角
王樹儉	日金一元	劉靜謙	日金五角	齊華來	日金五角	王瑞坤	日金五角
復盛東	日金一元	李其崇	日金五角	董成錫	日金一元	泰盛館	日金一元
李吉成	日金五元	禮山泰興	日金十二元	陳相坤	日金一元	張瑞諤	日金五角
復興德	日金八元	新春園	日金一元	張可鎮	日金五角	錦生泰	日金三元
廣泰仁	日金五角	包錫亭	日金五角	公和東	日金十元	德盛祥	日金一元
王清湖	日金一元	洪慶湧	日金六元	隆盛館	日金一元	玄賢書	日金五角

恆泰永	日三元	義盛館	日一元	孫宗汗	日五角	裕昌福	日三元
錦和盛	日一元	李兆福	日五角	永聚盛	日一元	中華園	日一元
德盛福	日二元	孟典五	日十元	慶興德	日四十元	于慶寬	日五角
謙合盛	日三十元	孟憲詩	日二十元	木浦中華	日三百元	泰興裕	日十元
春盛永	日二十元	江景中華	日一百元	商務分會	日五十元	泰盛興	日十元
咸興中華	日一百元	商務會	日五十元	德盛號	日十元	大田中華	日五十元
商務分會	日五十元	同源興	日五十元	通聚合	日三十元	商會	日五十元
源興德	日五十元	同和樓	日二十元	金堤中華	日三元	鴻陞樓	日五十元
永厚堂	日五十元	新泰仁中	日三十元	東興德	日三元	楊培昌	日三十元
平壤中華	日五十元	華商會	日三十元	東華園	日三元	永興德	日三十元
商會	日五十元	義昌棧	日三元	永合昌	日三元	東興糖房	日五角
海興樓	日二元	泰源樓	日二元	鴻祥泰	日三角	和興福	日五角
復成德	日一元	東昇樓	日二元	吉昇館	日五角	王志楨	日二元
華盛樓	日二元	公順興	日三角	福興堂	日一元	裕興永	日二元
俊興東	日五角	吉張泉門	日五角	恆盛永	日二元	精華眼鏡	日一元
大同福	日三角	德育盛	日一元	延壽氏	日一元	公和昌	日一元
同盛德	日一元	源懋德	日一元	興隆長	日五角	信成	日五角
福順東	日一元	方濞桂軒	日一元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華大銀行	一百元	福興東	日五角	福來車店	日五角	立大公司	一百元
永大號	一百元	春記棧	日二十元	張股三	日十元	顯馨一	二百元
天合棧	日二十元	同順太	日五元	馬伯畚	六十元	誌興東	日二十元
黃雲川	日五元	仁川德順	日五十元	中華棧	日二十元	東聚成	日五元
永來盛	日五十元	福	日二十元	增盛和	日五元	和泰號	日三十元
王成鴻	日二十元	錦成東	日二十元	和聚公	日三十元	雙成發	日十五元
仁生祥	日五元	同興樓	日五元	同盛永	日十五元	興盛順	日五元
吳曉堂	日三十元	協興裕	日三十元	同成信	日五元	協泰昌	日二十元
王起元	日十元	同生太	日十五元	仁合東	日二十元	永盛東	日十元
天盛興	日五元	裕豐德	日五元	同春盛	日十元	義和堂	日五元
東和昌	日二十元	元和棧	日二十元	東安堂	日五元	復成棧	日二十元
同福公	日十元	楊勵堂	日十元	萬聚東	日二十元	徐英和	日五元
永茂號	日五元	天興木鋪	日五元	楊仁盛	日五元	永生仁	日五元
農業公會	日二十元	王承謙	日二十元	公茂號	日三元	興盛和	日二十元
共和春	日五元	孫景三	日五元	同成號	日二十元	德聚昌	日五元
興泰福	日三元	源生恆	日三元	金炳發	日五元	德發永	日三元
		同和棧	日二十元				

天昌太	日三元	萬聚永	日二元	仁昌德	日一元	德聚恆	日三元
東興和	日二元	復豐成	日一元	楊子芳	日二元	中和興	日二元
春和樓	日一元	錢金根	日二元	萬興德	日二元	復盛館	日一元
義生盛	日二元	寶泉堂	日二元	岡聚號	日一元	黃贊德	日二元
義和園	日二元	榮春樓	日一元	關鎮坤	日二元	義盛爐	日二元
和盛興	日一元	王孝泉	日二元	馬福琴	日二元	王進卿	日一元
蕭茂亭	日二元	王業田	日二元	山東同鄉會	日一百三十五元	日增祥	日二元
張秀山	日二元	東海春	日一元	峽聚永	日二元	德華樓	日二元
全洲中華商會	日二百十三元	福昌商店	日二元	東盛太	日二元	董企一	日十五元
天和盛	日二元	德盛春	日一元	無名氏	日五元	仁成東	日二元
福晉洋服店	日一元	江佛教會	日一百五十元	德盛館	日二元	東華樓	日一元
陳序東	日一元	和盛昌	日二元	永和盛	日一元	陳袁泗知	日一百元
福興館	日二元	姜君	日一元	陳志驥小	日一百元	海興德	日二元
同興爐	日一元	陳應添	日一元	天盛樓	日二元	復盛和	日一元
浙江省政府	日二萬元	公聚德	日二元	興發堂	日一元	揚開	日十元
新碼頭開	日十元	湖北省政府	日一萬元	邱幼谷	日十元	承起堂趙	日二十元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屯溪錢業	五十元	匯豐	十三元	宋子霞	一百元	屯溪茶務總會	五十元
恆豐豫	五元	大北地毯公司	五十元	曹建聲	一百元	晉豐棧	五元
金龍地毯公司	二十元	羅瑞卿	二十元	豫康和	四元	啓新肥皂廠	二十元
張桐軒	二十元	永孚	四元	精勤布廠	二十元	陳壽齋	十元
匯餘	四元	裕豐京貨號	十元	屯溪布業	二十元	同祥	三元
公義成地毯號	五元	鄭景昌	十元	洽太恆	三元	趙文華	五元
汪嘯雲	十元	同德	三元	乾康	二元	徐公和	二十元
禁烟分局	十元	志成	二元	恆順興	十元	謙益永興岸	五十元
謙泰	二元	恆隆典	十元	朋以文	五十元	本立	二元
吳義盛	二元	久和號	十元	協太豐	一元	慶餘堂	四十元
廣源號	十元	聚盛祥	一元	不留名	二十元	不留名	五元
道隆	一元	衡興典	四十元	萬順和	十元	同昌	二元
匯泰典	四十元	華興廠	十元	裕隆恆	五元	乾元典	四十元
豫記	五元	不留名	十元	董涉川	二十元	元大	十元
不留名	六元	義記	二百元	德斯福	十五元	立大	五元
恕齋	二百元	芬慈	十五元	乾豐號	十元	仁靜堂	一百元

李其偉	十五元	趙受記	十元	義記	五百元	韋燕	十五元
喬萬賢	五元	許與麻袋	五十元	施家幹	五元	陳義盛	五元
鹹魚事	五十元	陳永樞	五元	陳公亮	十元	源裕成	五十元
務所	五十元	馬叔良	二十五元	王一亭	七十元	魚行	五十元
高給璣	五元	李孟博	五十元	何永元	五元	孟琦	五元
啓記	三百元	程景韓	一元	羅浮輝	五元	公記	二百元
克理阿	二十元	汪公玉	一元	王振漢	二元	梁述先	一元
趙鳴岡	二元	趙錫年	二元	許行成	一元	關玉鏞	一元
蔣昌圭	一元	顧麟昌	二元	唐四章	一元	張之隲	一元
陳永燾	五元	王則山	一元	程鴻燾	一元	馮其禮	二元
劉惠時	一元	楊秉誠	一元	徐俊之	一元	蕭理紛	一元
董仲華	一元	金濟孫	二元	王彬君	二元	承玉帶	一元
應紹箕	一元	劉培基	一元	陸伯謀	一元	奚福生	一元
陳嘉賓	一元	張松生	一元	林翰惟	五元	徐善基	一元
李九香	一元	劉文卿	一元	殷之轄	三元	許良惠	一元
黃雪鴻	一元	沈劭	三元	鄧賦盦	一元	袁彥洪	一元
王選	一元					毛文鏞	一元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孔雁	一元	董樂慶	一元	張祖訓	一元	羅國榜	一元
稽松春	一元	周翰人	一元	楊文翰	一元	游夢九	一元
宗惟惠	一元	顧桂林	一元	張仲孝	二元	吳念勛	一元
韓心喬	二元	古達程	二元	金信三	一元	金振卿	一元
鄭華枝	一元	錢綬榮	二元	姜樹聲	二元	沈亮	一元
車務段長 中段同人	大洋八十一元五角 小洋二百另八角	孫奕廷	一元	劉寰偉	一元	車務段長 東段同人	大洋九十元五角 小洋三百十六角
黃化宙	一元	吳蔭廣	一元	車務段長 西段同人	大洋一百二十八元 小洋三百二十八角	顧君揚	二元
王聽心	一元	天津中國 慈善會	四千元	李雲舫	一元	陳明善	一元
廣記	五百元	鄒樹玉	一元	車務總段 長室同人	十五元	義記	三百元
胡模安	一元	車輛管理 股同人	十三元	積記	五百元	董修甲	一元
車隊長同 人	大洋二元四角 小洋一百念八角	恕記	四百元	戒念祖	一元	查票員同 人	大洋十一元六角 小洋七十二角
正記	三百元	容啓文	一元	上北貨棧 同人	大洋三元二角 小洋一百另二角	曹際昌	二百元
李謙裕	二十元	趙春源	二元	丁次山	二元	拾品華	三十元
寶興粉麵 廠	十元	修運舒	一元	梁盛號	三元	潘寄琴	十元
任詔城	一元	信和號	一元	孫竹平	二元	李邦拭	二元
聚源號	一元	楊維新	十元	孫雲九	一元	蔣宗仁	二元

吳象坦	十元	解光儀	一元	李福泉	一元	任仲英	五元
陳周氏	一元	蔣向之	一元	趙印譚	二元	朱棣華	二元
史超	二元	陳裕春	二元	袁偉卿	十元	周振寰	二元
劉翰伯	二元	羅仲升	十元	史周夢華	二元	無名氏	十五元
企雲堂朱	二百元	朱潤森	十元	邊讀齋	三十元	陳永清	五元
離國氏	二十元	震昌號	三十元	黃純道	二元	屈映光	四百十元
裕滋堂	二十元	王志剛	四元	四明銀行	二百元	楊振廉	十元
鄭寶照	四元	擇是居	五十元	徐詠棠	十元	客鵬	二元
王梅齋	三十元	周永壽堂	十元	李振之	二元	郭春秧	五千元
元生順	十元	蔡秉九	二元	徐春長	五元	春澤堂	十五元
楊兆一	二元	善記	五十元	程澄波	二十元	鄭慶流	二元
張雪濤	二九	杜祖卿	一元	汪尊生	一元	潘軼羣	一元
李申華	一元	陳繩新	一元	吳文蔚	二元	謝玉麟	一元
金源洪	一元	黃壽嵩	二元	裕通公司	一元	徐寶書	一元
陸燭齋	二元	匯通公司	一元	王子成	一元	姚雪漁	一元
郝幹卿	一元	莫乾記	一元	劉子耕	一元	陳季良	四元
						高裕身	一元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沈錫徽	一元	周斌武	一元	戎鶴卿	一元	協濟公司	一元
段發康	二元	楊起元	一元	茂新板公	一元	吳仲崙	一元
同業公司	一元	尤季良	一元	鮑大成	一元	呂偉彥	二元
鄭子林	一元	毅記分公	一元	陳幼農	一元	陳亦卿	一元
四達運送	一元	汪佩青	二元	朱棣樓	一元	安泰公司	一元
吳桂芬	一元	協興公司	一元	協和公司	一元	龔有新	一元
王澄君	一元	泰來和	一元	王敬秋	一元	陳楚卿	一元
王國棟	一元	武書常	二元	呂筱蕙	一元	李行簡	一元
鐘文江	二元	姚德馨	一元	沈道吾	二元	孫景璣	二元
傅衡山	一元	劉升如	二元	錢肇良	一元	王一六	一元
慎記公司	一元	范治文	一元	周惠堂	小洋六角	茂興公司	一元
沈聯昌	一元	吳堯叔	一元	錢祖杰	一元	吳卓人	一元
長安通益	一元	諸亮丞	一元	密借	一元	長安三濟	一元
恆公司	一元	俞蟬莊	一元	長安茂新	一元	恆公司	一元
公益銀公	一元	長安通濟	一元	任德順	一元	恆大銀公	一元
秦宗漢	一元	金都叔	一元	慎大公司	一元	協濟元公	一元
長安公登	一元					何秉庸	一元

吳子琪	一元	通達昌公	一元	朱雲深	一元	羅子松	一元
同業公司	一元	陳民義	一元	斜橋站	一元	樹滋堂	十元
張學莊	八元	王店協濟	一元	王友竹	六十元	永年莊	八元
王店除大	一元	王渡生	六百元	潤康莊	八元	王店公益	一元
許公司	一元	源通莊	八元	王店站	一元	公司	一元
徐三多堂	一百元	李先覺	一元	南通城鄉	一百元	徐貫恂	一百元
薛泰莊	八元	得記莊	十三元	益康莊	四元	寶豐莊	六元
蔣肖初	一元	升康莊	四元	潘鐘獄	一元	范漢偉	一元
東源莊	十三元	馬伯雷	六十元	順康莊	十元	求昌林莊	十元
大生福	十元	南通西菸	二十元	康隆吉	一百元	廣 大	十元
源太和	十元	同業	二十元	鼎泰	八元	同 裕	八元
南通木業	二十元	永吉恆	八十元	袁映雪堂	一百元	侯積餘	二十元
公所	二十元	張戊記	八元	胡華禹	五元	彭錫榮	五元
劉少峯	三十元	王淑泉	四元	源大昌	五元	豐 記	八元
隆春永	八元	黃明睿	五元	劉五福堂	五十元	石候法師	八元
池越歐	四元	源 隆	五元			寶米風亭	四十八元
麻 府	五元					助賑	
						劉居吾	一百元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南通縣莊	三十元	無名氏	五十元	石侯法師	二十元	南通紗業公會	三十元
布業	一百元	裕泰長鹽	一百元	鄒畫捐助	五十元	培元堂	三十元
蕭復善堂	一百元	劉厚生	一百元	無名氏	三十元	裕豐莊	五十元
華隆莊	五十元	元隆莊	三十元	慶記	三十元	阜湘裕記	二十元
蕭澤民	一百元	復興和莊	三元	德和	十元	厚隆鹽號	十元
乾昌鹽號	十元	銀行中國	十元	積義堂	一百元	隆記	二十元
無名氏	二元	詳記鹽號	十元	興記鹽號	十元	怡德堂	二十元
揚州復豐	十元	南市錢業	一百元	祝墨君	五十元	慶源莊	十元
和莊	十元	公所	十元	久豐源記	十元	周五常	五十元
久餘莊	六十元	德裕公鹽	十元	惠餘莊	三十元	張介塵	二元
馬伯奮	五十元	俞鏡寰	二元	蕭德予	一百元	馬文綱	一元
裕和	十元	陳仲義	一元	同豐厚號	一百元	韓心研	一元
翔記	一百元	史公箸	一元	同福堂	一百元	張稚軒	一元
留餘堂	四元	趙文傑	二元	劉化成	二元	楊席珍	一元
李翼雲	二元	孫少湖	二元	千芷照	一百元	朱少之	二元
張象言	二元	蔡嶺崗	二元	汪道德堂	二元	馮愈	五元
劉慶驥	二元	存德堂	四十元	張濟清	二元		

仁德堂	三十元	王軍原	二元	李榮錦	二元	厚德堂	三十元
楊少儀	二元	于鴻慈	二元	四宜堂	五百元	李新甫	一元
朱紹雄	一元	和德堂	二百元	秦幼林	二元	馮鳴鑾	三十元
不書名	二百元	無名氏十五位各洋一元	十五元	集益堂	五十元	趙鳴九	三十元
魏雄	五元	恩德堂	五十元	王夏秀瑛	二元	存義堂	二百元
徐春長	十元	無名氏	五元	齊奚氏	一百六十元	段宏衡	一元
無名氏	二十元	浙江海門	一百元	嚴彌漁	二十元	茂椿居	二十元
印光法師	十元	沈氏	五元	裕和	二十元	長裕川	二十元
王作霖	一千元	仁厚盛	五十元	黎仁厚堂	二百元	楊佑之	一千元
瑞豐祥	二十元	永吉恆	二十元	丁仁記	十元	程宜記	十元
鏡保之	五十元	永豐木行	五十元	同順興	二十元	元豐和	二十元
賈青堂	二百元	任淑周	十元	普普山莊	一百元	孫周成	四元
詳記	二十元	乾昌	二十元	大生裕	十元	德昌盛	二十元
裕泰長	二十元	茂椿居	三十元	李功藏	二百元	惠記新順泰	二十元
趙模初	二元	張德厚	一百元	阜湘裕記	二十元	德裕公	二十元
二銘張振廷	一百元	陳奕節	一百元	王蔡太夫	十元	王蔡太夫人	十元
山館	一百元	公記	十元	王蔡太夫	十元	王蔡太夫人	十元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公立上海醫院	二十元	北平銀行公會	二十元	黃楊氏	五元	王夏秀瑛	三元
竹蘇拱南齋	二百元	喬仲敏	十元	張林	助	榕李清泉	二百元
吳清波	十元	邱伯飛	一百元	杜月笙	助	谷李清泉	二百元
無名氏	二元	吳綿殿	五十元	吳義成	一百五十元	王紹德堂	五十元
蔡洪氏見娟	四十元	何福記	三十四元	傅端安	五十元	蚌埠總商會	十元
陳正宗	二十元	啓王清榮	十元	同齋齋	四元	張國琳	二元
林正傳	二十元	楊黃氏	五元	盛九昌	五元	姜子卿	五元
黃陳氏	五元	南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第二區黨部	三十八元七角四分	北總商會	五元	洪曉春	二十元
黃篤齋	五百元	駱瑞珍	十元	黃慶松	二元	曾松竹	五元
葉鍾記	十元	天德堂	二十四元	吳光梓	一百元	曾江水	五百元
聚福堂	二十四元	楊忠信	一百元	吳鼎彝	五元	伍遠劍	五元
楊忠懿	一百元	周秦泰	四元	洪錦章	二元	王毓駢	九元
福中國銀行	二百元	鼓浪嶼電燈公司	五十元	南洋公會	一百元	李功藏	一百元
船務公會	四十元	廣懋興	五元	廈電燈公司	一百元	廈中南銀行	二百元
				廈電燈公司	一百元	漳廈警備司令部	三百元

泰豐祥	五元	黃世金	一百元	廈市公局	一百元	高紀庚	二十元
廈中興銀	一百元	廈門禁烟	一百元	高仁壽堂	十元	廈華僑行	一百元
廈門市政督	一百元	劉橋永安	十元	廈門銀行	一百元	廈門關監	一百元
辦公署廈門	一百元	收花處	十元	印花稅分	二十元	督公署	一百元
市政會		肥粉公會	一百元	局	二十元	劉清泉	十元
劉橋源德	三十元	廈電報局	二十元	邵履記	二元	自來水公	五十元
記花行		義記坊	十元	萬和豐	一元	吳冀階	二元
紙途	一百念五元	永和公	一元	沈伯藩	二元	洪曉青	五十元
廈交涉署	二十元	南通洋廣	二十元	鄭友蘭	五十元	凌廣記	一元
高振聲	五十元	貨業	二十元	濟生源記	二元	阮青泉	二元
凌源記	一元	楊順芳	五十元	唐福茂	一元	黃篤庚	五十元
元隆泰	十元	楊里千老	一元	永福公司	五十元	澤生船開	十元
陳成德	五十元	洪曉春	一百元	達通航業	十元	公司	
汪澤記	十元	洪潤航	五十元	淘化	五十元	棉紗會社	五十元
魏粉社會	一百元	宗渭川	十元	大同公司	五十元	沈翰立	十元
魏瑞卿	十元	費恆齋	十元	吳少丞	十元	李傳芳	二十元
蔡承德	十元	李績丞	十元	王神助	十元	李希珍	十元
吳迪述	十元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七八

洪鑾階

三十元

王翰廷

十元

全禾汽車公司

二十元

國民政府撥
來檳榔嶼
賑款
五萬元

財政部撥
來華僑捐
助賑款

六十萬元

國民政府
賑款委員
會撥來華
僑捐款

八萬元

楊幼甫

十元

共計大洋八十七萬零九百九十七元八角三分
小洋一千一百五十三角（折合大洋九十四元另八分）

日金四千九百六十元零五角（合申洋四千八百五十七元八角五分）

總收大洋八十七萬五千九百四十九元七角六分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經收勸募物品表

捐助人	品別	價值	捐助人	品別	價值
袁伯夔	貂毛外套一件		朱稱耕	四尺壽石中堂單片一幅	
石侯法師	扇面三十四把		黃涵之	痧藥水二大木箱	
濟生會	濟生丹一萬二千瓶	三百三十元	趙蕃叔	計四百五十瓶	
石侯法師	普濟水二萬瓶	四十元	徐守素	濟生甘露水一千瓶	
滬南廣益中醫院	扇面十三把		夏良士	夾棉衣念五件	
王宗逸	天中茶二千包		朱用和	棉衣九件	
黃涵之	藥品 十滴水風龍丹	五十五元	顧永昭	衣服三十八件	
朱勤孫	藥品 二箱一蒲包		無名氏	棉衣八件	
劉氏	五尺山水中堂單片二幅		無名氏	單夾棉衣服五十八件	
戴韜齋	衣服二十件		平安堂主任	衣服三十五件	
法租界尚賢坊三十五號住戶及隣友戴家	衣服四件		藥呂氏	衣服十一件	
楊香佛	大小衣服一百八十七件		馮承祺	新製棉衣二百套	
	衣服八十件			衣服七十九件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許靜仁

衣服五件

潘智澤

棉衣二件

盧公館

衣服五十五件

黃幼希

棉衣十五件

王傳燴

棉衣五件

非非子

大小棉衣服二十二件

賈陳氏

衣服三十二件

無名氏

衣服二件

無名氏

衣服三件

張德善堂

大小棉衣二十件

中節氏

衣服三十七件

聯義善會

新製棉衣五百套

鄭仲山

新製棉衣一百套

無名氏

大小舊衣七件

程雲岑

棉衣二十一件

無名氏

棉衣二十九件

謝則余

棉衣五件

同仁堂

棉衣三十九件

無名氏

衣服四十二件

吳儀女士

新製棉衣二百件

趙撲初

棉衣三件

關靜記

衣服四件

黃督海

新製棉衣褲二十八套舊棉衣五十套

黃璋記

新製棉衣褲二十二套

說明

共收貂毛外套一件扇面四十七把四尺壽石中堂單片一幅五尺山水中堂單片二幅濟生丹一萬二千瓶普濟水二萬瓶天中茶二千包痧藥水四箱一蒲包濟生甘露水一千瓶千滴水臥龍丹等藥品冬賑棉衣九百套又一千一百另二件除將藥品棉衣運送散放外貂皮外套售價三百元已列入收款欄內扇面中堂均捐送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作為賑品接復函存卷合併聲明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總事務處開辦費收支表

收 入		支 出		備 考
類 別	款 數	類 別	款 數	
國民政府財政部撥發開辦費	三,〇〇〇元	紙張	四〇,三二六元	
		筆墨	七,七二元	
		文具	四七,八四六元	
		圖書	七,九五元	
		印刷	五七,〇〇元	
		電報	七四,六二元	
		交際	一五一,五三元	
		廣告	四三,二九元	
		傢具	一八,六二五元	
		雜項	一九,四八四元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明 說	合 計	
	入 收	出 支
本會總事務處係假仁濟善堂房屋不出租金因係臨時性質一切傢俱均向仁濟堂借用方從節省苟非萬不得已之用概不置備故開辦費僅用四百六十八元三角九分一厘餘存二千五百三十一元六角零九厘移作經常費用	三,〇〇〇元	四六八,三九一
		存 餘
	二五三一,六〇九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總事務處經常費收支表

收 入		支 出		備 攷
類 別	款 數	類 別	款 數	
開辦費餘存	二五三一,六〇九元	津 薪	七,七三五,〇〇元	
國民政府財政部撥發經費	一〇三四,二〇〇元	紙 張	三三四,三壹貳元	
國民政府財政部撥發經費	一八八一,〇〇〇元	筆 墨	一二二,一〇九元	
借墊賑款	五六四三,〇〇〇元	書 報	四二,九二三元	
借墊賑款	三一七,六四五元	印 刷	七四七,四五五元	
		登報通告	八五一,七四元	
		郵 費	一一七,〇〇元	
		電 報	一〇七,四〇元	
		電 話	三五,〇〇元	
		購 置	九六,五八八元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明 說	合計	
	入 收	出 支
本會經常費用自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共支一萬一千四百零七元四角五分四厘除在開辦費 節餘二千五百三十一元六角零九厘及由財政部撥發二千九百十五元二角支用外復借用賑款五千九 百六十元六角四分五厘此款已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照撥俟撥到即發交山東貧民習藝所 充作基金再本會開辦費及經常費均係由國庫支撥不在賑款內開支	一一,四〇七,四五四	二,四〇七,四五四
	膳 費	八一七,八九
	電 燈	二一,〇〇
	自來水	一四,〇〇
	紙 烟	一七,八四
	車 資	四二,一六五
	雜 支	三三五,〇三二

附 載

呈報國民政府
行政院賑務辦竣開呈收支清冊文

呈爲呈報辦理賑務完竣開呈收支賑款清冊總表及單據簿恭呈仰祈

鑒察事竊世英宸和德等奉

命辦理河北山東兩省賑務夙夜兢兢弗勝任惟有抱定唯力是視求心所安之方針竭誠將事當
將組織各辦事處及執行部監察會各情形並就賑款收入斟酌兩省災情輕重辦理急賑分直接間
接放糧放款各辦法迭經先後呈報奉令獎勉在案查屬會成立之初北方軍事未定如查勘災情輸
運糧款諸事時值土匪紛擾諸多梗阻備極危險因是不免稍稽時日幸賴各軍將領地方官長及諸
慈善團體仰體

政府發政施仁之盛心力爲贊助俾兩省賑務早告結束謹將辦理兩省賑務情形及用款實數爲
鈞府陳之查山東歷年迭經兵匪蹂躪水旱頻仍災情最重受災區域全省共有五十九縣之廣按照
災狀分爲八區除由上海臨時義賑會担任嶧縣滕縣費縣滋陽泗水曲阜蒙陰等七縣上海紅十字

會担任鄒縣紅萬字會担任濟甯縣分別查放及泰安一縣已經

政府撥款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交該縣散放外其餘之四十九縣又臨時發生水災者有安邱臨朐兩縣共計五十一縣均由屬會直接辦理按照災情輕重災區需要分別散糧放款未竣之先屬會印訂兩聯賑票派員攜帶分次出發各縣按村莊戶口詳細查勘查確實由調查員給予領賑賑票票根則交續行出發之放賑員照票核對給賑以期調查不兼散放免生流弊屬會支配山東賑款均解會逕交駐魯辦事處該處爲慎重運款起見卽於各縣應領之賑款分由各縣政府派員來處具領放賑員散放之時會同各縣縣長縣黨部公安局或各法團佈告災戶災口極貧次貧數目按口照票給賑以期放賑不兼管款而示公開計發放賑糧賑款共洋伍十捌萬零七百七十九元陸角五分復以此次僅放急賑雖因賑款無多未能計及農賑工賑之設施然魯省貧民衆多亟應妥籌辦法以期救濟一部份之災民俾得事垂久遠經駐魯辦事處陳韻軒代表呈請以賑款之餘創辦魯南貧民習藝所一所俾可收集貧民授以工藝等事業經屬會委員會議議決照准卽暫以已經匯撥山東放賑餘款之二萬捌千捌百九十五元四角七分作爲該所基金俟續有賑款再行酌撥以圖擴充此辦理山東賑務散放賑款及辦理魯南貧民習藝所之大概情形也河北賑務因屬會辦賑之時該省軍事尙未結束交通梗塞又值大軍之後災民待賑迫切勢不能如山東直接派員散放惟有於我軍到達之地

隨時匯撥賑款委託各軍事長官及戰地政務委員會與當地慈善團體隨時散放以達急賑救急之意計匯款託由馮總司令派員散放者爲濮陽新豐南樂大名四縣共放賑款洋四萬零四百十元匯款託由閻總司令派員散放者爲天津市計賑款洋二萬元又保定舊府屬各縣計賑款洋共二萬元所放縣名及支配賑款細數電催開送清冊得復趕辦俟送到另案呈報匯款託戰地政務委員會蔣主席作賓委派紅萬字會散放者爲北平市城廂計賑款洋二萬元又南皮滄縣交河獻縣青縣靜海大城甯河寶坻鹽山等十縣共計賑款洋二萬元以上各縣均由該會按當地當時情狀購糧散放不敷之款由紅萬字會籌募彌補匯款交由天津華北災賑會朱慶瀾君補助運輸吉黑紅糧運費賑濟河北各縣計賑款洋二萬元會接該會函報散放天津各警區及青苑望都完縣新樂高陽等六縣嗣又報查放之縣稍有變更容放後隨時函告復先後接該會函報望都完縣井陘阜平等四縣業經散放完畢以後放竣縣分再隨時報告等語匯款交由北平冬賑辦事處朱慶瀾君補助北平冬賑購置棉衣費計賑款洋三千元又匯寄冬賑費計賑款洋一萬五千元匯款託由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代爲散放者計賑款洋二萬五千元雖得商主席電復彙款散放但尙未接報告散放縣名俟報到另案呈送以上河北賑款連同代收北平冬賑棉衣費洋柒百五十九元共計發放賑款洋拾捌萬四千一百陸十九元此辦理河北賑務撥發賑款及補助北平冬賑棉衣費之大概情形也至山東賑務

雖由駐魯辦事處派員直接散放自濟案發生後濟南災情甚重查放人員不能前往屬會除電駐魯辦事處撥款一萬元救濟失業工友外會直接匯撥一萬元託濟南治安維持會濟生分會代放急賑此外如青島被拘軍士及煙台難民來滬由屬會會同各慈善團體辦理給養及遣散川資等屬會計用洋九百陸十陸元又蘇州有殘廢軍人教養院之設專收容北伐戰事之受傷殘廢軍人函請補助經屬會委員會議決撥給基金二千元又上海臨時義賑會設物品助賑會發行福果券由屬會認銷貳百元所得獎品仍悉數捐入該會以充賑款又補助孤兒院寄養山東來滬災童經費五百元又北平自易都後失業人士由各慈善團資助回籍電請屬會聯合上海各善團招待按照籍貫資送以免流離比由屬會商請上海中國濟生會紅十字會慈善團體聯合會江蘇防災會等五機關會議各撥洋二千元共計洋一萬元經屬會派員照料分別給資送回本籍屬會計撥洋二千元又以屬會總事務所辦公之處係假用仁濟善堂房屋並傢具半載有餘並無租金以該善堂與屬會同係慈善事業亦撥予補助費五百元以上各款係由屬會直接撥發共用賑款洋一萬陸千一百陸十陸元此屬會總事務處直接撥發補助關於河北山東賑災各項賑款之大概情形也總計上列三項均係賑款實用支出之數此外如辦賑經費除總事務處經費係由國庫請領不在賑款開支之內其直接調查放賑採運三組各會員各幹事之川資食宿費購置應用物品車船運輸費用以及匯水褒章獎章並

因公致疾因公致死醫藥撫卹之類均爲辦理賑務所必需曾經屬會會議決既不向政府請領自應由賑款開支辦理之始卽切囑在事人員本清慎勤之宗旨力求撙節實報實銷總期少用一份之款項卽多救一份之災民計由總事務處直接經用賑款計洋五千柒百三十陸元八角一分六厘計駐京辦事處四個月經費開支共洋四百五十元零四分一厘計駐平辦事處四個月經費開支共洋二千零三十元計駐魯辦事處五個月經費開支共洋六千零三十九元六角九分五厘又總事務處代魯處購置等項用洋五百十一元六角九分柒厘計採運組內外勤人員經費開支洋三千三百四十四元四角三分五厘又總事務處代採運組付由滬裝運麵粉駁力裝力運費等項洋四千二百三十陸元陸角五分計調查組內外勤人員經費開支洋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元二角三分九厘又總事務處代調查組函電請付調查員來回上海川旅及購置等項洋一千七百四十五元計放賑組內外勤人員經費開支洋二萬零六百二十四元七角七分九厘又總事務處代放賑組函電請付放賑員來去上海川旅及購置等項洋一千四百七十八元一角查魯省災區廣闊計有五十一縣災重期迫非同時進行不足以資拯救調查員計共一百四十二人自五月二十六日工作開始至九月二十五日停止該組共用洋二萬四千七百餘元以人員時期平均約計每日每人合洋一元四角有餘放賑員計共八十三人自五月二十八日工作開始至九月三十日停止該組用洋二萬二千一百餘元

以人員時期計算每人每日合洋二元一角有零然此係概括計之結束期間以及醫藥撫卹購置雜用各項開支均計在內查核尙屬撙節至於各員除在事日供給食宿旅各費事竣酌量特給勞金及回籍川資外概無薪金至於世英復和德以及各委員等均屬恪遵條例純盡義務概不支薪綜計以上共付經費賑款洋六萬九千一百六十六元四角五分二厘連前發放賑款洋八十一萬零零十元一角二分總共支用賑款洋八十七萬九千一百七十六元五角七分二厘至賑款收入大宗係華僑捐款計先後由國民政府及財政部撥發七十三萬元屬會經募零星捐款洋十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九元七角六分中興煤礦附加賑捐由整理中興煤礦委員會交到洋二千元山東煙苗捐經財政部核准撥作賑款計撥到六千六百八十六元五角一分四厘又前購黃豆因放賑運輸不便在徐州變賣盈餘洋一千七百六十六元零三分九厘連同採運組支用購糧餘款三百零三元四角三分五厘共洋二千零六十九元四角七分四厘及賑款存放銀行利息洋二千二百六十元零六角四分並賑品變價三百另五元六角一分及收回運輸公債洋七百另一元四角總共收洋八十八萬九千九百七十三元三角九分八厘除支用洋八十七萬九千一百七十六元五角七分二厘尙存餘洋一萬零七百九十六元八角二分六厘屬會復擬將此次辦賑關於各地受災情況與施賑計劃及賑款收支詳細賬目分製圖表編輯報告刊印公布俾海內外人士咸可明瞭兩省患災狀況及此次賑務情形以

宣揚

政府之德意而表示個人之良心所有一切編輯印刷及各項雜費擬即在餘存款項內開支俟辦理完竣後實報實銷所餘之款悉數增撥爲魯南貧民習藝所基金俾臻穩固世英震和德等辦理此次賑務能力薄弱未收博濟之功殊深惶悚然稽之案牘訪之輿論所放糧款皆直接及於災黎此則差以告慰於我

政府者也惟據查放人員來會述及魯省匪多如毛捐重如山水深火熱民不聊生倘荷

鴻慈嚴剿土匪豁免苛捐使災劫餘生得以安居樂業則人事既修而天災亦鮮其感恩戴德當永無涯矣所有此次辦理河北山東兩省賑務情形縷陳明並造具清冊總表及單據簿除將清冊及單據簿呈報

行政院
國民政府外理合具文恭呈伏乞

鈞鑒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行政院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臨時主席 許世英
常務委員 虞和德
常務委員 王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九二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對於山東工賑計劃書

開鑿自流井之工程計劃及概算書

工賑計劃一

●爲免除旱災并增進農產物

根據本組勘災員親赴各規定災區實地調查災况如甯陽嘉祥壽張朝城泰安新泰萊蕪肥城清平博平冠縣臨清平原齊河沂水等縣在最近五年中連年迭受旱災既無河流灌溉又無池塘儲水一遇久旱惟有坐以待斃農民生計頓呈危險補救之道惟有速開自流井之一法茲查開鑿自流井概算書不過五百零九元四角可開一井根本上即可救濟不少田禾增進無量數之農產物目前亦可以用一千一百零八工代賑誠一舉二得也至所需費用可請中央於賑款項下撥給或由本省籌措交各縣政府及民衆團體共同負責保管一面由省建設廳指導工程俟井成後規定田戶灌水價格如遇需要即可命各田戶按規定水價格繳納費用惟所繳費用當以年豐時繳之而所繳之款仍保存縣政府及民衆團體或地方財政保管處以備不時之需倘每縣能開鑿自流井百口所費僅五萬九百四十元人工即可代賑十一萬八百工上述甯陽等十五縣共需洋七十六萬四千一百元可代賑三百二十九萬二千三百工以陸續收回之款補償所貸之款爲止過此則將該自流井公開抽水

不復再行繳價所有修理等項則由地方團體負責之茲將自流井概算書錄後

自流井概算書

一井口數 每縣平均約分十區每口設於每區擇要地方共造十口

二井之周圍深及水量 井深十二丈周圍四丈可灌溉四五十畝之田地

三造井質料 自燒土磚每磚長一尺闊五寸厚二寸半共用九萬六千塊磚其泥土由公家之公地

供給或可用掘井所剩泥土

四造井工數 (一)造磚工共九百六十工 (二)掘井工共八十工 (三)砌井工六十八

工(此係最少限度)

五人工價格 造磚掘井砌井共用人工一千一百另八工以每元三工計算共需洋三百六十九元六角

六物料價格 九萬六千塊磚分六窯燒每窯用煤千斤共洋二十一元四角六窯共需洋百二十八

元四角又砌井用石灰十担計洋十二元

總共需洋五百另九元四角

可代人工一千一百另八工

附說 本篇概算均就最低限度而訂但在事實上因種種故障恐未能按此原定數目且非開成後如車水機與牛隻等均不計算在內尙望主事者再進詳擬可也

疏濬山東南北運河工程計劃及概算書 工賑計劃二

●爲防止水患并利般運

山東水患黃河爲最惟黃河上游縣互數省即使下游盡力治理而上游倘非澈底疏濬於山東仍難獲益故治河根本計劃應由中央建設委員會從速妥訂實施方可保全齊魯故山東治河工程計劃本篇特行從簡惟運河直貫魯省南北東西支流到處蔓延故山東治運極關重要茲將治運工程計劃略舉於后以質明哲

查山東南運河水源厥惟汶泗其始運河兩岸有多數之湖泊足以翕受異漲如南旺馬踏蜀山諸湖爲汶水之水櫃獨山馬場兩湖爲泗水之水櫃南陽昭陽微山三湖爲汶泗之公共之水櫃而牛頭河位於南旺南陽之間爲汶泗溝通之媒介呼吸靈便脈絡貫通此時之運河祇見有利不見有害殆南陽馬踏馬場諸湖先後淤墊汶水不能越南旺下行勝家塢入獨山湖之路塞泗水大部份乃由魯橋入運汶泗二水出於運之一途於是昔以接濟而享其利者今以衝突而蒙其害弭其衝突之端在於分疏汶泗若河流暢則東平之水患當易漸次消除而濟魚二境沉沒田畝自可逐漸恢復且按諸各湖容水之量較諸汶泗及其他南下之量約超過一倍縱遇非常盛漲尚有餘裕果能使整理得宜排決疏濬要非難事

北運河水源最初時代臨清以南則導汶水以濟運臨清以北則引衛水以濟運源遠流長賓運商民咸資利賴迄至咸豐初年黃河北徙橫斷漕渠河勢既變遷水系亦因之攸亂故汶僅能合泗以濟南運而不復會衛以濟北運矣由章邱至臨清計河程二百四十里中流斷塌舟楫不通每屆漕艘經行乃啓陶城埠欄黃壩借黃濟運然經借黃一次水過沙沉歲必濬工藉維漕運嗣以漕停工廢河益淤平因無涓滴之流任居民佃墾而兩岸舊有進水減水各閘亦皆閉塞盡失吐納之靈不啻河道廢弛其影響於西南如濮范觀朝幸陽聊清等縣坡田積潦旣不得假運北行暢流入衛亦未能穿運東渡入徒駭馬頰二河而注諸海致使積儲雨量疏通無路寧不泛濫爲災是以欲治臨清以南運河求洩較求于蓄非先於徒駭馬頰提前濬導使山東省北部十數縣之窪田積水得以分流宣洩規復入海途徑不爲功

臨清以北運河濟運之水厥惟彰衛而彰已改歸故道現以衛水爲正宗源暢旺每經盛漲運河幾不能容因其他勘測未詳救濟之法尙難臆斷

以上所述乃南北運河之狀況及其弊端至于工程計劃決非斷篇所能盡述茲就施工次序及工款之概數述之（土方之計算從略）

一 南運河施工次序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 1 疏濬張家橋至勝家塢泗河
- 2 築西泗水頭滾水壩
- 3 疏濬蜀山湖上下游引河
- 4 闢南旺穿湖引水
- 5 疏濬趙王河牛頭河
- 6 改建趙王河牛頭河之橋工
- 7 疏濬清河門
- 8 修理戴村壩
- 9 修理金口壩
- 10 修理東平汛運河東堤
- 11 疏濬安家安家口通湖引河
- 12 疏濬五七里單閘通湖引河
- 13 疏濬運河本身

以上工程包含汶泗南運本身及湖水四項共須洋九十七萬五十五元可代二百九十一萬一百六

十五工另加預備費及臨時職員薪津普通以工需十成之二爲率茲從少估計洋三萬元總共約一百萬元

以上次序係按照工程性質而定惟4 5 6 三項分疏汶水之程必須同時舉辦方能上下呼應脈絡貫通其餘或一工辦畢再辦他工或二工同時舉辦但時期亦不能過事延長約以二年有半爲度全工辦竣最爲妥善入手第一項東泗河土方四十萬餘方約需二十萬元即可開工矣

一北運河施工次序

- 1 添築金線河下游攔水壩
- 2 改築進水閘暨三孔橋以及穿地洞
- 3 疏濬徒駭河
- 4 疏濬馬頰河
- 5 疏濬四女寺減河及老黃河
- 6 疏濬臨清以南運河
- 7 修築臨清以北運堤
- 8 截直德縣運河最大灣

北運河全部工程測量尙未完備籌劃亦頗簡略然按照工程利害之緩急酌定先後即關於金線河下游洩水河道業經實行勘估計需工費洋一萬二千三百餘元此系建設廳水利科之計算北運河治理用款總數尙難計算

建築山東汽車路幹綫計劃及概況書

工賑計劃三附圖

●爲發展交通增進文化

山東地方遼闊民智未開當此訓政開始各地方復充滿封建思想據本組勘災員報告居然小學校中又有唱龍旗一面飄飄者似此情形欲完成國民革命豈非夢囈推原其故教育不發達固爲主因而交通阻梗亦一大病源今爲發展山東文化與救濟遍野哀鴻起見特擬具建築汽車路幹綫計劃與概算書以備採擇

幹路綫大致以濟南爲中心全省成爲蛛網形

計開

- 一 濰嶧路 經嶧縣臨邑臨邑縣諸城安邱濰縣
 - 二 濰惠路 經濰縣壽光廣饒博興青城惠民
 - 三 憲聊路 經惠民商河臨邑禹城高唐清平博平聊城
 - 四 聊濟路 經聊城陽穀壽張鄆城嘉祥濟寧
- 以上四路自嶧縣起右繞濟南而達濟寧借津浦路以與嶧縣匯適爲一週至
- 一 歷樂路 經歷城濟陽商河棗陵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二 歷館路 經歷城齊河高唐臨清館陶

三 利荷路 經利津蒲台青城齊東濟陽歷城齊河長清平陰東阿壽張范縣濮縣荷澤

四 濟孔路 經濟寧金鄉城武曹縣孔莊

五 泰鄰路 經泰安新泰蒙陰臨沂鄰城

六 昌榮路 經昌邑平度萊陽牟平文登榮城

七 烟濰路 經濰縣昌邑掖縣龍口黃縣蓬萊

以上七路均以濟南爲中心或直接向外通展或借鐵路間接向外通展或通隣省邊界或通本省海港與前四路合成網形至於山東至要海港青島烟台又以青烟路—經青島卽墨萊陽棲霞福山烟台等處聯絡之總計全省幹綫路十二綫足以溝通直豫蘇三省連接津浦膠濟隴海三路經過縣治六十一處長約六千五百里已修者計二千四百里其各地與幹綫之連絡及各縣各地相互之聯絡統爲支綫幹綫之修築以特闢矢直新路爲主旨藉爲全省之模範支綫之修築暫就舊道酌量加闊改良俾簡而易行以利現時交通茲就現在情形擇其宜於及時籌修之幹綫約略說明估計需款數目如下

1 濟孔路長約三百四十里

A 土路工約需洋六萬八千元

B 橋洞工約需洋十二萬元

C 購地費約需洋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元(以每畝地價六十元計算)

D 測量及雜費約需洋九千元

合共四十四萬一千八百元

2 聊濟路陽谷濟寧段長二百九十里

A 土路工需洋五萬八千元

B 橋洞工需洋十萬

C 購地費需洋二十萬另八千八百元

D 測量及雜費需洋八千元

合共三十七萬四千八百元

3 濰嶧路諸城嶧縣段長五百里

A 土路工約需洋十五萬元(此路有存土)

B 橋洞工約需洋四十六萬元

C 購地費約需洋二十六萬元

D 測量及雜費約需三萬元

合共一百萬元

以上三路總共需洋一百八十一萬六千六百元可代七十八萬工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對於山東農賑及籌設工廠信用合作社等計劃書

籌設利津墾務局之意見及概算農賑計劃

●爲墾荒殖民兼辦漁鹽

●可惠災黎可開商埠

據本組調查員報告以利津縣爲黃河入渤海之要口淤土漸積計有四十萬畝之譜若闢耕種每畝以下等收入三元計算每年得共收入一百餘萬元且有陡埃頭地濱渤海爲天然海港又有半截河二道通於內地輪船帆船均可往來烟台龍口大連天津等處並可溯黃河以達濟南且有潮水湧入產鹽甚豐因有少數土匪出入竟致無人敢往以致棄利於地又利津所轄共有四大漁港每歲產漁百餘萬元亦以土匪關係居民不敢入海以致棄利於海殊爲可惜又查與利津毗連之霑化無棣二縣亦通渤海淤土漸積各有數十萬畝漁鹽之利等於利津亦因土匪滋多居民大都避往關外有失天然富源誠可惜也如政府能先酌派軍隊將匪肅清另行籌集巨款作爲農賑招集各縣赤貧災戶給資墾荒農作兼業漁鹽並闢商埠及組織農民自衛團後再圖興辦教育設立工廠不特可以澈底拯救災黎抑亦可爲建設新山東之開始也茲擬就管見及概算如下

(一)約計利津霑化無棣三縣共有荒地三百餘萬畝鹽地一百餘萬畝農地一百餘萬畝每戶以

三十畝計之共可殖民八萬餘戶

(一)應請政府派軍清匪

(二)每戶酌給資本一百元作為建築草屋籽種農具器具晒板等及未收穫時生活費以八萬戶計之共八百萬元惟砂地無須耕牛遇必要時由墾局購分耕用

(三)將地切實測量後劃三十畝為一段一段之中間建一草屋段周圍成溝渠渠內種以蘆草蘆草除供燃料外扎細散入地內不特可以肥田並可腐敗後吸收鹽質受日蒸發同化改良土質功效甚大開渠種蘆均由殖戶自為之

(四)首年種植恐有碱質須用蘆草改良之用費每畝二元以一百餘萬畝計算約須二百餘萬元此款俟收獲可向農戶收回

(五)築隄建閘費二十五萬元如無水患無庸施行即有水患亦是春夏季可俟秋間播種後冬春二季召集殖戶幫築隄防惟建閘須請工程師估價由墾局辦理之

(六)墾務局開辦費五萬元全年經常費三萬元

(七)開辦鹽場臨時費十萬元經常費四萬元

(八)農鹽一部出產墾局收十分之三殖民得十分之七每年能收百餘萬元其餘漁稅等收支每

年約有三十萬元船舶雜稅及商場等稅收入約有五十萬元惟農鹽漁商等漸次發達收入亦漸增高也

以上係大意及概算其詳細章程及規則由辦理人另訂之

創立工廠之意見與預算

●爲澈底解除災民之痛苦

查山東除設農場改良農業外亟宜設立工廠提倡工業以便澈底拯救災黎因山東一百零七縣被災最重土地碱瘠民衆困苦者首推魯西北一帶之冠縣范縣堂邑邱縣陽谷莘縣聊城臨清濮縣朝城觀城館陶茌平夏津高唐平原德縣一帶大都產棉甚豐每縣亟宜設立平民紡織工廠每廠分爲紡科織科(襪布毛巾)染科營業等部以圖教養貧民共維國本餘如魯東魯南一帶產草帽辦甚富而成本亦甚微均可應地制宜分設各種工廠以增富源而裕民生也茲將紡織工廠預算書列後以資採擇

山東省立第一平民工廠民國 年度臨時支出預算書

臨時門

山東省立第一平民工廠

臨時開辦
預算書 備

第一款 臨時開辦費 二六二一一·元 預算總數二萬六千二百一十一元

第一項 俸給 四三二一·

第一目 薪水 三七六・

籌備員一人月支七十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四元

第二目 工食 五六・

夫役一人月支十四元

第二項 修築費 四二〇〇・

第一目 房建築 二七〇〇・

辦公室三間工作室宿舍十二間儲藏室三間每間一百五十元

第二目 租金 一五〇〇・

如有公產可敷應用及訂租房屋為廠地者祇須修理與租金不另多事建築

第三項 購辦費 二〇七三五・

第一目 機器 五六三五・

紡織機五部每部七十元織布木機一百五十部每部三十元
織毛巾機八部每部二十五元織機十部每部二十五元附毛襪筒

第二目 機器附件 一五〇・

所有各種機器附件均須附購

第三目 預備機器 九〇〇〇・

學徒足業後不願出廠者即由廠置機給其工作

第四目 染料 二五〇・

紡織各種染料

第五目	棉花	一八〇〇	棉花四十二担紡紗用
第六目	紗	四五〇	未紡紗前須先購紗二件備紡織用
第七目	線	四五〇	備織襪用
第八目	流通基金	三〇〇〇	本廠收支擱淺時即以此款移用收支有餘仍將此款還原作為基金
第四項	辦公費	二六四	
第一目	文具	三三二	月支紙張筆墨八元
第二目	購置	一八〇	桌橙床蘆草鍋灶及一切物品
第三目	郵電	三三一	月支八元
第四目	印刷費	二〇	廣告即一切印刷費
第五項	雜費	五八〇	
第一目	油燭	四〇	月支十元
第二目	川資	二〇〇	購各種機器及紡織料等來往川資
第三目	預備費	三〇〇	作為未列入預算之特殊費

說明

(一)籌備以四個月為期全預算案為二萬六千二百一十一元如有公產廟宇收改場址房屋及另訂租場址房屋者除添置必要室舍外祇有修理及房屋租金等用其建築房屋二千七百元可以節出若干

(二)籌備時間如非全建築場之房屋者期限無須四個月可以節出預算開支若干或逾期可在預備流通應用

山東省立第一平民工廠民國 年度經常支出預算書

經常門

山東省立第一工廠 全年預算 每月預算 備考

第一款 經常費 四〇二九六元 三五八元 預算總數全年四萬零二百九十六元

第一項 俸給 三七八九六元 三五八元

第一目 薪水 五一三六元 四二八元

廠長一人月支六十元 營業員一人月支二十四元
 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四元 紡紗技師一人 染色技師一人 織布技師五人 織襪技師一人 各月支四十元

第二目	工食	三二七六〇・	七三〇・	織工二十二名各月支十五元學徒三百名各月支生活費八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五四〇・	四五・	
第一目	文具	一八〇・	一五・	月支紙張筆墨等十五元
第二目	購置	二〇〇・	二〇・	添置各種器具月支二十元
第二目	郵電	一二〇・	一〇・	
第三項	雜費	一八六〇・	一五五・	
第一目	消耗	四八〇・	四〇・	油燭薪炭月支四十元
第二目	修理	三〇〇・	二五・	修理房屋及各工具
第三目	醫藥	四八〇・	四〇・	
第四目	預備費	六〇〇・	五〇・	預備費作為未列入預算之特殊費

說明

(一) 全年度預算為四萬零二百九十六元每月應領三千三百五十八元

(二) 本廠係教養民衆家庭工業性質並非營業可比故每本機除技師外招收極貧學徒二名共三

百名三月足業如不願出廠或無力自置機者則由本廠置機給其工作設爲第一分廠分廠織工用費本廠不問祇開辦時由本廠收入項下核實借墊每機原料與資本若干一俟將分廠每日每機出品估價除收借墊款外應給織工得十分之七本廠祇收十分之三作爲機價

(三)第一期學徒足業後除設第一分廠給其工作外仍可續招第二期學徒補其原額惟第二期以後添設第二分廠惟全體工作與應視本廠與第一分廠之收入能力如何如能力充分再行推廣亦可但不設第二分廠及續招第三期學徒時本廠尙有原機一百五十架可留學徒一百五十名給其工作對此織工借墊與分出品價同第一分廠

(四)收入款項有固定餘款可劃抵經費

廣立農場之計劃及預算

●為增進農產以裕民生

農為民生之基生產之源山東土地大都係砂質壤土與粘質壤土甚宜農業奈考察土民種植方法與栽培種類均極有礙發展且迷信神祇不圖根本改進是以出產不良收穫不豐魯民生計以致大受影響故亟宜設立農場分試驗農作二部試驗專為農業改良農作專為經濟收入俾農產物日漸增加民生發展災象自然減少也茲將計劃與預算草列於後

一 全省應設五場省區一場魯東南西北擇適中地點各設一場每場設立棉業蠶桑園業作物昆蟲等五科

二 魯西及西北一帶之聊城堂邑冠縣德縣等地多碱質作物不育應由魯西農場特別注意改良

三 農場已辦者應請急宜恢復未辦者急宜籌辦

四 農場試驗地面積至少蠶桑三十畝棉業三十畝園業三十畝作物二十畝農作場百畝其地能有國產更好否則向民衆購買或租借收入比較可無蝕本

附擬山東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年度支出預算書

經常門自一月份至十二月份止

山東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經常費 一三，四七六元 一，二二三元

每月為一千一百二十三元全年為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元

第一項俸給 一〇，二九六元 八五八元

場長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技師五人各月支六十元庶務兼會計一人月支四十六元文牘兼統計月支四十六元書記二人各月支二十四元監工一人月支二十四元

第一目 薪水 七〇〇元 五八四元

長工十三名每月各支十二元工頭一人支十六元副工頭一人月支十四元傳達一人月支十二元夫役三人各月支十二元臨時工月支四十二元

第二目 工食 三，二八八元 二七四元

第二項辦公費 一，八六〇元 一五五元

第一目 文具 一八〇元 一五元

月支紙張筆墨及物品十五元

第二目 購置 二四〇元 二〇元

添置各種應用器具月支二十元

第三目 肥料 六〇〇元 五〇元

農棉園桑施追肥基肥之磷酸加里寧素等各種肥料月支五十元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第四目	郵電	一二〇・	一〇・	
第五目	籽種	三六〇・	三〇・	備購各項籽種月支三十元
第六目	農具	三六〇・	三〇・	添置各種竹木鐵等農具月支三十元
第三項	雜費	一三二〇・	一一〇・	
第一目	消耗	三六〇・	三〇・	油燭薪炭茶水月支三十元
第二目	修理	一二四〇・	一一〇・	修理房屋及器具等月支二十元
第三目	醫藥 交際	三六〇・	三〇・	醫藥及川資交際等費月支三十元
第四目	預備費	三六〇・	三〇・	預備費作為未列入預算者之特殊費用

說明

- (一) 全場分為五科 (一) 蠶桑 (二) 園業 (三) 棉業 (四) 作物 (五) 昆虫如場附近有山水荒場處便放畜牧可以事前呈請在實業預備費項下再添畜牧一科
- (二) 全年預算數為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元按十二月分領每月為一千一百二十三元如各月用款贏絀不同可以流通應用惟全年計算終了不得出全年預算總數

附擬山東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臨時支出預算書

臨時門

山東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

臨時預算數備

考

第一款 臨時費

一一三〇六・元

第一項 俸給

五九六・

第一目 薪水

五〇〇・

籌備員月支八十元庶務兼會計一人月支一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

第二目 工食

九六・

廚夫一人夫役一人各月支十二元

第二項 建築費

七九〇〇・

第一目 房屋

六九〇〇・

辦公室五間陳列室試驗室三間儲藏室三間農具室宿舍十二間每間一百五十元工人室五間每間八十元

第二目 軟化室
堆肥室

四五〇・

牛舍一所堆肥室一所軟化室一所每所一百五十元

第三目 水井

一〇〇・

山東遇旱四處無水掘井聚水牛車轉入水池待灌苗木

第四目 畜水池

二〇〇

天旱直接吊取井水灌溉似來不及故須用牛車入蓄水池內挑水澆灌較為妥速

第五目 牛車

二五〇

牛車及亭屋一所因牛車水輸入池內

第三項 購辦費

一五〇〇

第一目 農種

三〇〇

凡屬作物試驗各種籽種及農作場

第二目 桑苗及種

三五〇

桑地三十畝育苗分床接苗二十畝購苗分植每畝二百四十株五分至一角

第三目 棉種

一〇〇

中棉之日光棉雞腳棉美棉之愛字棉脫列斯棉等種

第四目 蔬菜果木
菸樵等種

二〇〇

凡屬園業籽種以款大小支配購數與種類

第五目 耕牛馬

二六〇

耕牛二匹馬一匹

第六目 農具

二五〇

新式中耕器二張舊式中耕器二張鐵板鋤十五張方鋤十張鐵鍬

第七目 用具

四〇

簸箕竹筐笆斗圍皮等

第四項辦公費

七七〇・

第一目 文具

四〇・

月支紙張筆墨物品十元

第二目 購置

一五五・

桌櫈床布鍋灶及一切物品

第三目 郵電

五〇・

第四目 租地

五二五・

每畝租二元五角

第五項 雜費

五四〇・

第一目 油燭
薪炭

四〇・

月支十元

第二目 川資

二〇〇・

購辦籽種及物件一切川資

第三目 預備費

三〇〇・

預備費作爲未列入預算者之特殊費用

說明

(一) 籌備以四個月之期全預算費爲一萬一千三百另六元惟恢復原有場址與房屋者及或訂租場址(年限須訂)與房屋者除添造牛舍牛車堆肥室軟化室室外祇有修理房屋及房屋租金等有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可以應用其餘之建築費可以省出四千元至五千元

(二) 籌備時期如非全建築場之房屋者期限無須四月可以節出預算開支或逾期可以在預備費內流通應用

(三) 如有國產或省產荒熟地應用租地一項可以節出五百餘元

●提倡林業之計劃及預算

爲調和氣候免除水旱

森林利益直接能取材生產間接能調劑氣候與水旱森林遇旱可蒸發水量而成雨久雨能吸收水分而減水故可免水旱之災且堤岸有森林盤根錯節可固堤防不致橫決雖患久雨亦無大害查山東森林除泰安安坵蒙陰文登齊河曹縣商河萊蕪長清鄆城夏津嶧等縣稍有少數林木及各縣風景林外幾無森林之可言以致材木不敷取用年來水旱頻仍民衆間接直接受其害者損失之大不可勝計不知者以爲天意知之者缺乏森林實亦一大原因也故造林不可不亟亟圖之茲將管見所述於後

(一)山東全省暫分爲十一區每區設一林場第一年除設苗圃闢地育苗外須先購苗造林苗圃面積至少三十畝以上每畝不用床替者可出苗二萬至三萬株之間(樹類發育各有不同此爲平均計算)第二年春擇其生長最速高度三四尺及壯實者即可入山(育苗得法德國槐一年生可長五六尺高)

(二)造林不盡在山即河堤河邊城腳路旁及空隙地均可惟須鑒別土質與地勢擇苗類分植之

(三)每年育苗除場自植外餘苗供給縣鄉給價購植

附擬山東省立第一造林場民國 年度全年支出預算書

經常門

自一月份至
十二月份止

東山省立第一造林場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備

第一款 經常費 四一〇四元 三四二元

第一項 俸給 二八三二， 二二六，

第一目 薪水 二三二八， 一九四，
場長月支八十元技師月支五十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三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四元

第二目 工食 五〇四， 四二，
傳達一人夫役二人各月支十四元

第二項辦公費 六七二， 五六，

第一目 文具 七二， 六，
月支紙張筆墨物品六元

第二目 購置 一一〇， 一〇，
添置各種應用器具月支十元

第三目 肥料 一八〇， 一五，
苗圃肥料月支十五元

考

第四目	郵電	一二〇，	一〇，	郵電月支十元
第五目	籽種	一二〇，	一〇，	添購 種月支十元
第六目	林具	六〇，	五，	添購各種竹木鐵等林具月支五元
第三項	雜費	六〇〇，	五〇，	
第一目	消耗	一八〇，	一五，	油燭薪炭茶水月支十五元
第二目	修理	一二〇，	一〇，	修理房屋及器具等月支十元
第二目	醫藥 川資 際交	一八〇，	一五，	月支十五元
第四目	預備費	一二〇，	一〇，	預備費作為未列入預算之特殊費用

說明

- (一) 場內經費全場全年為四千一百另四元按十二月分領每月為三四百二元如各月用款盈絀之處可以流通應用惟全年終了之各月計算不得超出全年預算之定額
- (二) 造林場除造林外應附設苗圃育苗第一年除育苗外一面須覓擇山場購苗造 惟每年育苗出額祇少須五十萬株(以上床替者不在內)

附擬山東省第立造場 年度臨時支出預算書

臨時門

山東省立第	造林場	臨時	預	考
	算	數	備	

第一欸	臨時費	五二五二，元
-----	-----	--------

第一項	俸給	五二二，
-----	----	------

第一目	薪水	四一六，
-----	----	------

第二目	工食	九六，
-----	----	-----

廚夫一人月支十二夫役元一人月支十元

第二項	建築	二二八〇，
-----	----	-------

第一目	房屋	一五〇〇，
-----	----	-------

第二目	掘井	一〇〇，
-----	----	------

第三目	畜水池	二〇〇，
-----	-----	------

籌備員一人月支八十元書記兼庶務一人月支二十四元

辦公室三間宿舍三間試驗室儲藏室二間每間一百二十元工人室六間每間八十元牛舍一所六十元

山東多陸到處少水掘井聚水牛車轉入水池待灌苗木

天旱直接吊取井水灌苗似來不及故須用牛車入畜水池內挑水灌漑苗木較為妥速

第四目	牛車	二五〇，
第五目	牛舍	六〇，
第六目	堆肥室	七〇，
第七目	林區 工舍	一〇〇，
第三項	購辦費	六八〇，
第一目	林種	四〇〇，
第二目	林具	二〇〇，
第三目	耕牛	八〇，
第四項	造林費	九八〇，
第一目	林苗	五〇〇，
第二目	造林 臨時工	四〇〇，
第三目	印刷費	三〇，

牛車及亭屋一所用牛車水輸入池內
牛舍爲欄牛內造肥用

將各種肥料混合堆入室內免受日晒水洗耗其養料

造林後林區須派林警巡察故須建築工舍

凡屬林種以款支配購量與種數

方鋤二十張鐵鍬八張鐵扯八張鐵板鋤八張中耕器一張釘扒四張除草小鏟三十個及竹木器等

耕牛一條關荒及耕苗圃地與車水用

凡購各種苗木以款支配購量與種數

每株種工得工資三厘四百元可造林十萬株以上

宣傳提倡造林之印刷品

第四目 禮樹典費

五〇，

植樹節攝影及邀集各機關各團體行植樹典禮茶點等費

第五項辦公費

三一〇，

第一目 文具

四〇，

月支紙張筆墨物品費十元

第二目 郵電

二〇，

第三目 租地

一五〇，

每畝租金二元至三元

第四目 購置

一〇〇，

桌椅橙床鍋燈及一切物品

第六項 雜費

四九〇，

第一目 油燭

四〇，

月支十元

第二目 薪炭

一五，

購林苗及籽種一切川資

第三目 預備費

三，

預備費作為未列入預算者之特殊費用

說明

(一) 籌備以四個月為期全預算案為五千二百五十二元惟恢復原有場址與房屋及或訂租場址與房屋者除添造必要房舍外祇有修理房屋及屋房租金等有八百元至一千二百餘元就可

應用其餘之建築費可以節出一千元

(二) 籌備時期如非全建築場之房屋者期限無須四月可以節出預算開支或逾期可在預備費

內流通應用

(三) 如有國產或省產荒熟地故用租地一項可以節出一百五十元

設立山東常平倉與義倉意見書

爲減除饑寒維護治安

山東連年迭受亘古未有之天災人禍疾病饑寒傷亡不計外別鄉土離骨肉跋涉長途就食關外者本年已有七百餘萬之多無他飢寒交迫謀生爲難也若不急爲設法救濟我漢族黃帝神明之遺胄此後恐將不得後見于中國矣昔有巢氏構木爲巢教民居之于是知有蓋藏之法而得避患之所神農氏藝五穀嘗百草有熊氏教民蠶式衣服堯舜之爲君也存心于天下加惠萬民湯有七年之旱而民無菜色者以有九年之蓄也夏禹卑宮室武王立重泉周公發無逸之訓言皆所以爲民食恤民隱也漢景帝詔二千石務農蠶以蓄積備災章帝詔二千石勸農業以贖贍飢民乃當時救恤仁政之最彰著而經久者尤莫若宣帝之置常平倉也爾時大司農耿壽昌仿魏文侯備荒之法而更寓勸農之意奏令邊郡皆置倉舍穀賤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減其價而糶以惠民欲常持其平故曰常平倉義倉之設治于隋開皇五年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儲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唐貞觀初太宗下令所司議立懇田納穀條例王公以下懇田畝約二升以備凶年自是天下州縣始置義倉天寶中天下義倉儲米凡六千二百萬石蓋置倉于當社民得各就其近納粟易而得粟亦易也後世置義倉於州郡給散艱阻胥吏侵沒其受惠者大抵近方之人彼居之遠者安能扶老攜幼而赴百里以

就食哉貞觀十三年置常平倉藏九年粟五年米濕地藏五年粟三年米並置本錢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至元和元年制歲時有豐歉穀價有重輕將備水旱之虞權聚斂之術故于地丁數內十分中取二分充常平倉宋太宗淳化三年京師置常平倉是時穀價日騰乃仿漢唐常平之法以濟民食至治平二年綜計常平倉糶米五十萬一千四十八石南宋淳熙八年朱熹上書請以社倉之法頒行天下其法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歲歉則蠲其息之半大饑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以原數六百石還倉社倉儲米三千一百石不復收息每石止收耗米三升以故鄉里四五十里間雖遇歉年民不缺食元之恤政如常平倉者仍宋舊制明清備荒之政亦仿唐宋之制且頗發達惜趨于寬漫此吾國歷朝辦理常平倉與義倉之情形也

又如法國革命時百政破壞人民困苦不減于現在之中國而路易十六世于荒歉之年猶設矯正院以收容乞丐貧民至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布告人權之宣言曰救貧者神聖之義務也並糾合多數之博愛家經濟家開大會議與貧民以職業無職業者與以扶助金所有救濟事業概以國家担負爲原則而規定於憲法之中國家爲此項支出五千一百五十萬佛郎英國之地方政務局德之公愛協會均爲各該國家設立以救濟貧民之唯一機關也又如日本明治七年時救貧制度對於極貧或廢疾者一年給米一石八斗因病而不能就職業者一日亦給米三合至明治三十年設立救貧稅則並設

集團金一戶約收二十四錢每年分配于各市村其于救恤規則之外又有所謂罹災基金法即對於受非常災害者給以一時衣食其基金以府縣備荒基金充之總額已達三千四百萬元每年支出約九十七萬元各府縣之基金每府縣約在五十萬元以上此項基金爲府縣團體所積合國庫每年支出十五萬爲之補助此外外國救濟貧民之情形也

綜觀古今中外救濟之道不外國家與地方擔任而實施之爲均貧之治標計也管子曰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又曰倉廩實而後知禮義夫衣食不足者瞻死不暇奚知有榮辱奚暇顧禮義人誰無惻隱之心果忍令若是之民窮而無告耶夫窮而至於無告則貧者長貧卽不貧者或亦受其影響而至於貧其有患于社會實深且大矣今山東社會之陘抗不安究爲何如乎一言以蔽之曰民則匪匪則民也匪之爲害閭閻則治之以法試問盡能付以法乎夫民爲邦本本固邦甯欲籌長治久安之道縱不爲貧民計獨不爲邦本計乎

本組勸災員親往各縣調查救濟行政常平倉義倉之設備百不得一焉噫可慨矣夫山東爲我國之驕子也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且有海風之調劑氣候溫和最宜種植之地也雖遭水旱兵匪之災尙不致有七年之久何以老弱轉於溝壑壯者散而之于四方甚至數千里無一人煙悲慘狀態令人目不忍觀耶今以撫綏流亡之餘惟能速期我執政者參照古今中外之恤貧法規次第與辦常平倉與

義倉國家與地方通力合作不難解除人類痛苦共臻樂利於無既也且與

孫中山先生所著建國方略第五計劃關於積儲備荒之旨趣亦相符合但斷斷乎不可以此事業爲表明慈善事業之精神濫施善舉致浮浪乞丐之徒懶惰放縱者流羣起蜂擁結果使人民祇有知有依賴而不知有自立滿望執政柄者所以急起直追救恤貧民在在當以保持國家安甯秩序爲前提以改善社會爲依歸尤望中央速行制定救貧之法規行將擊壤鼓腹而歌不獨山東已也

安徽省各縣常平倉積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常平倉積穀事宜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常平倉穀除接濟民食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章 設置

第三條 各縣均須建設常平倉辦理積穀其已設之倉亦應依照本章程切實整頓

第四條 各縣常平倉無論有無積穀或有積穀基金者均須每畝按年附加一分爲建設倉

購置積穀之用此附加即定名爲積穀附加捐以十年爲限限滿不得變換名義延長

期間

上項基金及積穀附加捐應悉數購穀存儲不得存店生息

第五條 各縣常平倉每縣應建設一倉其地方遼闊經費充裕者得酌量增設

第六條 各縣積穀以稻爲主其不產稻之區得存積豆麥雜糧

第七條 各縣倉廩凡舊有官辦暨由前項附加捐收入建設者統名曰常平倉

第八條 各縣常平倉除已設各倉仍就原址辦理外其新建設者須於縣知事駐在地或於各

縣之適中集鎮

第九條 各縣向無常平倉廠一時又無款建設者得擇公所存儲俟積穀附捐收有成數或息

穀增多時再建倉儲之

第三章 支放

第十條 倉穀支放之法如左

一 平糶二借貸

第十一條 平糶於每年青黃不接或穀價高昂時行之

第十二條 平糶之價須較市價減十分之一二

第十三條 平糶之價須就被災區域戶口支配之

第十四條 借貸於每年青黃不接或春耕下種時行之

第十五條 借貸之數每戶不得逾三石

第十六條 借貸者須具借票並取具五人聯環保結赴倉內借取

第十七條 借貸者與保人必爲口戶冊內所有之戶方得出借

第十八條 平糶借貸之數不得逾倉存十分之七

第十九條 各縣常平倉所積之穀應按年糶出二分之一以新者糶補之

第四章 收補

第二十條 收補之法如左

一買補 平糶後適用之

二徵償 借貸後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買補於秋收後行之

第二十二條 買補之價依照市價不得勒派

第二十三條 徵償於秋後行之

第二十四條 徵償時應照所借之量加十分之一由借貸一併親送到倉

第二十五條 徵償之穀非屬淨晒乾不得收納

第二十六條 徵償時如借貸者不能償還應責成保人償還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七條 常平倉由縣知事管理其支放收補事務應設積穀專員辦理此項專員由地方財政

局推薦公正廉潔之士請縣知事察核委任

第二十八條 積穀專員任期以一年爲限，限滿仍依前條規定辦理，不得連任。

第二十九條 常平倉設支放收補三聯票，蓋用縣印，積穀專員於支放收補時按數填明，一聯存倉。

一 聯送財政局，一 聯送縣察核。

第三十條 常平倉羅陳新時積穀專員須請縣知事及財政局會議，按時值酌量定價，方能收買。出賣並應逐日報告，縣局派員驗收，放以杜弊混。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各縣常平倉積穀專員薪金及倉內一切開支，由縣知事會同財政局察核事之繁簡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常平倉經費由積穀專員將每年收支各款造具表冊呈報縣知事查核。

第三十三條 各縣常平倉積穀縣知事於交卸時應列入交代專案移交，如有虧短，應責令賠償。

第七章 獎懲

第三十四條 各縣知事辦理積穀之勤惰，應由各該管道尹嚴加察核，年終列入考成報由省長飭災委員會會長分別獎懲。

第三十五條 縣知事辦理積穀實有成績者，由防災委員會會長咨請省長核獎，其成績最優者並

得防災委員會會長會同省長呈請

大總統或咨請內務部核獎

第三十六條 縣知事辦理積穀不力者由省長防災委員會會長酌量情形輕重予以相當處分侵

挪倉穀者以贓論

第三十七條 積穀專員辦理不力者由縣知事酌量懲罰侵挪倉穀者以侵占罪論

第三十八條 人民借穀抗延不交及強借冒領者准積穀專員送縣知事懲辦

第三十九條 吏役從中舞弊或需索者由縣知事依律嚴懲如縣知事知情徇隱或失於覺察者並

分別依法懲處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凡關於積穀事務各縣知事應分報省長防災委員會會長暨該管道尹

第四十一條 常平倉管理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長防災委員會會長隨時修改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安徽省各縣社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社會積穀事宜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社會既經籌募建設不得變更毀棄所儲穀倉除接濟民食外並不能移作他用

第二章 設置

第三條 各縣凡由捐募或一區乃個人籌資舉辦積穀者統名曰社會社會由縣知事會同全

縣紳董籌辦者即名某縣社會如同時舉辦數倉應標以第一第二字樣其由一鄉一

保或個人籌備者即名某鄉某保或某氏社會以示區別

第四條 各縣向無社會者須由官紳協力籌募建設其已有者應依照本章程切實整頓

第五條 各縣社會除已設各倉外其基金均由縣知事酌量地方情形勸諭紳民捐辦其有富

紳獨力捐輸舉辦者亦須報由縣知事立案監督保護之

第六條 各縣社會基金之捐集方法須由縣知事會商地方紳董協議呈報各該管道尹核轉

省長防災委員會會長酌定之

上項基金募定應悉數購穀存儲不得存店生息

第七條 各縣社倉積穀以稻爲主其不產稻之區得存積荳麥雜糧

第八條 新辦社倉無款建設倉廩者得於該地公所存儲俟經費充裕或息穀增多時再建倉儲之

第三章 支放

第九條 倉穀支放之法如左

一平糶 二借貸

第十條 平糶於每年青黃不接或穀價高昂時行之

第十一條 平糶之價須較市價減十分之一二

第十二條 平糶之穀須就被災區域戶口支配之

第十三條 借貸於每年青黃不接或春耕下種時行之

第十四條 借貸之數每戶每得不得逾三石

第十五條 借貸者須具借票並取五人聯環保結親赴倉內借取

第十六條 借貸者與保人必爲社倉所在區域戶口冊內所有之戶方得出借

第十七條 平糶借貸不得逾倉存十分之七

第十八條 各縣社會所儲之穀應按年糶出三分之一以新者糶補之

第四章 收補

第十九條 收補之法如左

一 買補 平糶後適用之

二 徵償 借貸後適用之

第二十條 買補於秋後行之

第二十一條 買補之價依照市價不得勒派

第二十二條 徵償於秋後行之

第二十三條 徵償時應照所借之量加十分之一由借貸者一併親送到倉

第二十四條 徵償之穀非颯淨晒乾者不得收納

第二十五條 徵償時借貸者不能償還應責成保人償還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六條 社會應置倉董三人至五人由地方舉正紳稟請縣知事委任管理倉務並執行支放

收補事宜

第二十七條 倉董之任期以一年為限，滿仍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不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各縣社會設支放收補二聯票，蓋用縣印倉董於支放收補時按數填明一聯存倉一

聯送縣察核。

第二十九條 各縣社會糶陳糶新時各倉董會議價格報請縣知事審定，方能收買出賣，並應報告

縣知事派員驗放，以杜弊混。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條 各縣社會倉董均係義務職，其伙食雜費及倉內一切開支須報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縣社會經費由倉董將每年收支各款造具表冊呈報縣知事查核。

第三十二條 各縣社會積穀除個人捐辦外，其官紳會同籌辦者，縣知事於交卸時應列入交代專

案移交，如虧短即責令賠償。

第七章 獎懲

第三十三條 各縣知事辦理社會積穀事宜之勤惰，由該管道尹嚴加察核，年終列入考成報由省

長防災委員會會長分別獎懲。

第三十四條 縣知事辦理社會著有成績者，由省長防災委員會會長咨部核獎，其成績最優者由

長防災委員會會長呈請

大總統核獎

第二十五條 地方紳董及倉董辦理社倉著有成績者由省長核獎其成績最優者由省長防災委員會會長咨部請獎

員會會長咨部請獎

第三十六條 人民捐助積倉其獎勵辦法援照義振獎勵章程辦理

第三十七條 縣知事籌辦社倉不力者由省長防災委員會會長酌量情形輕重予以相當處分侵挪倉穀者以贓論

挪倉穀者以贓論

第三十八條 倉董辦理倉務不力者由縣知事酌量懲罰侵挪者依侵占罪論

第三十九條 人民借穀抗延不交及強借冒領者由倉董呈送縣知事懲辦

第四十條 吏胥從中舞弊或需索者由縣知事依律嚴懲知情徇隱或失於覺察者並分別依法懲處

懲處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凡關於社倉積穀事務各縣知事應分報省長防災委員會會長暨該管道尹

第四十二條 社倉管理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創設各縣信用合作社計劃書

魯省社會經濟狀況據本組在各縣所調查非特災黎困危萬分即普通平民亦苦于無地通融推究其故軍閥肆行搜刮固不能辭其咎而日帝國主義者之直接經濟侵略——如吸收現金等——奸商土劣之操縱與盤剝重利實爲致病之一大原因今欲挽回既往落後之經濟狀況斷非咄嗟間所可成就但爲補救目前災黎經濟與社會經濟流通計除創設信用合作社外實無他道按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其目的在使平民得經濟上之活動各依企業上之便利共同出資互相流通以便經營各種生產事業享有全部利益此誠調劑金融之唯一利器也惟山東當此民窮財盡禍患頻仍之後瘡痍滿見謀生困難一般低級平民對於企業之經營咸感告貸無門之痛苦但山東金融機關（銀行票號等）除膠濟路外普通城市罕有所見是以一般無產階級每於營業需用款項時多仰土劣之鼻息聽其盤剝重膏血吸盡因而富者益富貧者愈貧民生危機孰有甚于此者故欲挽救此弊惟有普設信用合作社之一法至關於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各國概由小企業者各自依企業上之便利自行集資組織但魯省遍地土劣民衆智識又甚幼稚如任其自動組織必難免左列諸弊

一 土劣之操縱 資本易爲其利用中飽私囊

二 團結力不固 奸商從中挑撥或搗亂致各出資社員發生意見不能團結堅固

三 組織不完備 若無富於經濟學識者爲其領導組織不完備結果必失敗而後已

據上以觀處於今日現狀之下既欲藉信用合作社救濟貧民惟有先請中央或地方政府酌量情形妥訂條規分撥款項派員承辦並由地方黨部及民衆團體相互監督盡力提倡而已其組織內容可於每縣設一縣社或在各重要鄉集另設分社縣社設社長或理事一人其職權除管轄全縣各分社款項進出及營業外並辦理與他縣金融機關相互流通事務社內組織可依各地情形以定範圍之大小普通組織計分三部

一 基金部 辦理基金之保管暨用途利潤之分酌以及有關基金上之一切事務

二 貸金部 辦理小企業者經營企業時如認其資本上有需要之必要予以借貸之便利並限制用款期間以及其他一切事務

三 儲金部 辦理小企業者之零星儲蓄事項

縣社每部設幹事一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設縣境事務較少爲節省經費起見幹事一人可兼二部或三部之職（兼職不兼薪）分社亦設社長一人與縣社之幹事位置相等社內置助理員一人至四人職權由分社社長劃定至各社經費於未由各小企業者自動組織前暫由政府支給職員生活費依地方之情形事務之多寡而定此間未便預擬

魯省各縣經濟狀況據本組調查之所得約略統計彙爲五等信用合作社創設之範圍可依此表而定故分列於後

第一等	青島	煙台	濟南	威海衛
第二等	濟甯	濰縣	昌邑	益都 福山
第三等	泰安	長清	東昌	荷澤 博山 鄒城 德縣 滕縣 嶧縣 利津
	廣饒	壽光	昌樂	高密 膠縣 掖縣 文登 濱縣 樂陵 日照
	黃縣	諸城		
第四等	滋陽	費縣	齊河	禹城 章邱 平原 鄒平 淄川 長山 桓台
	齊東	濟陽	蒲台	惠民 陽信 無棣 霑化 商河 肥城 高朔
	博興	曲阜	甯陽	鄒縣 嘉祥 魚台 臨沂 莒縣 沂水 曹縣
	單縣	鉅野	鄆城	堂邑 博平 清平 桂平 恩縣 東平 平陰
	蓬萊	棲霞	招遠	萊陽 牟平 文登 榮城 海陽 平度 即墨
	臨淄	臨朐	安邱	
第五等	范縣	觀城	朝城	濮縣 壽張 陽穀 東阿 臨邑 陵縣 德平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一四六

邱縣 夏津 臨清 武城 定陶 蒙陰 金鄉 汶上 泗水 青城
萊蕪 新泰

設立山東昆蟲局之意見及概算書

●爲掃除蝗禍充裕民食也

山東省最近五年中迭受蝗災計有歷城章邱淄川鄒平桓台齊東濟陽萊蕪肥城惠民無棣濱縣濰化商河青城高苑寧陽汶上嶧縣金鄉魚台臨沂鄒城臨陰蒙縣莒縣荷澤曹縣單縣定陶堂邑博平茌平冠縣高唐魯縣臨清武城德縣平原陵縣禹城東河陽谷壽張朝城范縣德平等四十八縣之廣占全省有半蝗蟲所過玉蜀黍高粱粟稷等等轉瞬間莫不爲之嚙食淨盡農民所賴以爲生者今竟穀粒無餘矣受害之大無以復加農民經濟之損失實非可以道里計故不發展民生則已如欲發展民生非撲滅蝗蟲則吾人決無以自全之道今爲免除後患計應速設昆蟲局另置專員竭力研究以期互相奮勇撲滅庶可弭蝗災而富農藏也茲將蝗蟲之習性之及防治法略陳如左

蝗蟲種類甚多產生魯省者首爲飛蝗約占百分之九十其次爲土蝗約占百分之八尙有其他棉花蟲等占百分之一二飛蝗生殖既繁食性又大復有遷徙性故爲害甚巨土蝗生產不繁飛翔力弱缺乏遷徙性故爲害尙少

飛蝗頭部至前胸有一條黃紋大顎墨藍色翅甚長前翅有黑點後翅闊大善飛其體較土蝗爲長有遷徙性有合羣性常千萬成羣聚集一起其色第一期爲黑色黑灰色至第二期則漸褐至成蟲則土

黃色而老熟變褐綠色翅亦同色

土蝗無黃條色色黑翅長不及腹前翅無黑點後翅較狹小善跳不善飛其體較飛蝗小無遷徙性無合羣性自幼蟲以至成蟲概色黃而微綠翅亦同色

山東本年飛蝗發現於五月中旬至現在九月各處尚有續告蝗災蓋飛蝗之習性幼小時與長大時各不相同每一小羣幼蟲即從一卵塊孵化而出者當開始行動遇羣而合成一大羣遷徙不停夜間停止活動息於植物枝幹上偷日光普照便活躍不已且尋食物甚殷故田內之穗皆爲嚙斷其遷徙方向以日光爲斷如日出於東則往東日落於西則往西每一小時能行十里且每脫皮一次則食量增加其跳躍距離能過三次餘惟遇濕度高時亦即喪命當蝗卵在土中恆結爲塊於田畝中多所見之據本組勸災員報告魯南居民常謂魯南之蝗發生於微山湖因水乾涸湖中魚卵變爲蝗云云魚卵之不能變爲蝗凡稍有智識者類能知之該居民必謂之曰蝗爲魚卵變是則有所望於昆蟲專家起而闢之矣且魯省風氣較蔽塞往往有飛蝗之神話若非用科學方法善爲開導則蝗禍終不能有一日剷除淨盡也

本組各勸災員在災區勸災時亦多數加入捕蝗以示提倡者無如民衆大多不能同心協力竟有謂之曰天命是執柄者對於捕蝗無具體辦法致無成績乃出此言耳夫本根治蝗先設法去其卵子凡

曾患蝗災之區除有水之地外多有遺卵在秋冬二季必須將田耕一二尺深使卵乾死晒死凍死或敲死或用水灌溉使產蝗之地多蓄水分多培細菌俾便腐化蝗卵（山東田畝向不蓄水故蝗災特多防患者應當注意及之也）或多掘深闊各五六尺之溝當蝗羣集跳躍時驅而入之以火燒之或於夜間利用蝗蟲爬於草稍行動不活潑時用布袋捕捉之或用鋤或用鏟掘發土凸起之處或有小孔處之卵塊而碎之當蝗飛跳時則用掃帚打擊而斃之倘蝗生於蘆柴內則於日間先割去四周二丈左右使蝗不能跳出然後以火燒之或用藥水以毒之種種除蝗方法及器具應由昆蟲專家製定圖樣與說明頒發各處務使家喻戶曉可決有成效也茲將昆蟲局組織及概算約略述下

昆蟲局設局長一人內分二科總務科技術科每科各設科長一人總務科內分三股文書股編輯股事務股技術科內分五股普通作物害蟲股特種作物害蟲股純正昆蟲研究股衛生昆蟲研究股及園藝昆蟲研究股全局經費每月只少須三千元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擬辦魯南貧民習藝所計畫書

一五〇

久處帝國主義者和軍閥宰割之下的山東自北伐完成以來一般民衆的痛苦雖然得到一部分的解除但在此「創痛鉅深」之後兵匪水旱等災仍是層出不窮因而社會生活的狀況還是非常的不安定現在雖有河北山東賑災會施放急賑然而也不過是救濟一時若不速想永久的救濟方策將來困苦無告的災民不堪饑寒的逼迫弱者轉於溝壑強者必要挺而走險相率投入反動勢力之下以求暫時的生存那麼不但社會因此益見糾紛恐怕在政治統一上也要發生絕大的障礙

在訓政開始時期我們最大的責任就是上下一致從事建設總理道「建設之要首在民生」可見民生問題又是建設過程中的主要問題但這關係民生的建設方案頭緒紛繁絕非一蹴之間可以完成的應當先從極淺近極簡單的地方着手去最好是把以上所說的流離失所的災民設法收容使他練習適合社會需要的最普通的工作那麼一方面一般貧民得到相當的訓練可以立下建設的基礎一方面又可使社會上的遊民逐漸減少生活的狀況也就有逐漸安定的傾向了

復次五三慘案發生以後山東大多數的民衆至今還在日本帝國主義的高壓之下必須厲行經濟絕交的政策以作外交後盾才能得到最後勝利的希望不過經濟絕交專恃一時義奮的衝動究難持久所以歷年對外經濟絕交都沒有得到十分圓滿的結果此次必須從根本上着手使本國能

夠有代替的物品應時製造出來那麼民衆自然不肯再去購買劣貨國貨自然可以推廣無阻可見欲雪歷次的國恥和謀經濟地位的平等實在是除却提倡普遍的手工業和簡單的化學工業以外沒有第二個法門

以上三層從表面觀察似乎無甚關係然過細研究其關係一切的建設進行極爲重大要想兼籌并顧同時解決按照最低限度的辦法實在有舉辦貧民習藝所的必要有見於此遂擬訂規章募集資本在泰安先行試辦專收各縣失業貧民授以適合社會需要的製造技術在學習期間使免流離失所出所以後也可以自謀生活若能由此推廣普遍各縣那麼遊手好閒之人不難變成社會失產的主要份子共同去造成實現民生主義的良好基礎至於製造上應設的科目按照現在洋貨輸入最多社會需要最切的東西着手先設機織針織和化學工業三種一待辦有成績然後再照社會情形隨時增加謹將所內設備及營業的計畫寫在後面求大家指正

第一項

資本 基金總額暫定爲十萬元完全由慈善家募集但募足五萬元時即先行開辦

第二項

建築 暫假泰安府署舊址就原有廢料改建約房舍二百餘間需建築費大洋兩萬餘元其建築圖

式及詳細預算另定之

第三項

設備 共設機織針織化學工業三廠各廠應置機械如左

一 機織習藝廠

鐵輪機	六十台	合洋四千二百元
木機	四十台	合洋一千二百元
打穗機	四十二台	合洋三百三十六元
打軸機	一百五十台	合洋六百元
整經架	四台	合洋二百元
漿線用具		合洋一百元
各機附件		合洋一千元
其他		合洋八十元

共約合洋七千七百一十六元

二 針織習藝廠

洋襪機	二十台	合洋一千六百元
附件		合洋一百元
其他		合洋一百五十元
共約合洋一千八百五十元		

三 化學習藝廠

壓印機	二台	合洋三百元
型皂箱	二十個	合洋三百元
切皂機	一台	合洋二十元
晾皂架	九百四十個	合洋三百元
大鍋	二口	合洋一百元
其他		合洋一百元
共約合洋一千一百二十元		

三廠共用設備費一萬零六百八十六元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

第四項 營業預算

機織習藝廠

品名	出數量	原料數量	原料價值	機台數	製造費	漂染費	售價	價利	益
中山呢	20碼	30支共六捆	一四八八元	木機十台	二二〇元	二一〇元	二一八元	二〇〇元	
自由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線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布	同	3支共八捆	六二四元	同	一四〇元	五〇元	一二〇〇元	二八五元	
柳條布	40碼	3支共五捆	四一二五元	鐵機二〇台	七五〇元	六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五二五元	
洋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打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總計	20碼 40碼	3支共六捆 3支共三捆	一五〇〇元	一〇〇台	三〇五〇元	二四八〇元	二五五〇元	二五六〇元	

針織習藝廠

品名	出數量	原料數量	原料價值	機台數	製造費	漂染費	售價	價利	益
粗洋襪	三〇〇〇打	二〇丈六捆	三三六〇元	二〇台	三六〇元	一二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一〇八〇元	

化學習藝廠

品名	出數	原料數	原料價值	製造費	售價	價利	益
肥皂	九〇〇箱	牛油九〇〇〇斤 廢油六〇〇〇斤 燒碱二五五〇斤	一六二〇元 三〇八〇元 三五七元	二〇〇元	四〇五〇元	七九三元	

上列各表僅就最普通最簡要者略舉數例以便計算至如針織中之衛生衣褲頭巾煖帽化學工藝中之洋燭墨水等暫擬緩辦容後資本充裕當續行添設表列原料價及售價因時局初定物價未平將來或有出入應俟開工後隨時加減以求核實

第五項

組織 本所設所長一人總司賬一人分司賬三人總領工一人分領工若干人醫生一人庶務一人營業主任售貨員若干人常識教員三人工師十五人工徒四百人

第六項

訓練 工徒入所後關於技術方面由各該廠工師負責指導領工隨時監督并於每日工作完畢後擇相當時間由教員授以常識

第七項

說明 本計畫為力求簡明起見專就製造方面粗舉概略至管理細則營業簡章等俟後另定之

第八項

附記 以上所有收容各災民專就有工作能力者而言至老弱殘廢實行不能工作之災民亦難聽其輾轉無告擬附設孤貧院於習藝所內專擇災民中之實乏工作能力者而收養之當開創伊始先行募款舉辦以俟習藝所辦有成效即以該所獲得純利供孤貧院之費需至孤貧院之規程另定之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報告書刊誤

- ▲第一頁「王委員震手繪流民圖一幅」應列於總理遺像附遺囑之後
- ▲第三頁「建築山東汽車路幹線計劃及概算書」應低一格用五號字排
- ▲第五頁「國民政府命令」六字應用二號字排
- ▲第六頁「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九字應用二號字排
- ▲第六頁第五行第二十二字「費」誤爲「資」
- ▲第七頁第一行「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一字應用二號字排
- ▲第七頁第一行第三字「賑」誤爲「賑」
- ▲第七頁第十行第九字下少「會」字
- ▲第八頁第一行「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應用二號字
- ▲第九頁第一行「直魯賑災委員會執行部組織簡章」應用二號字
- ▲第十一頁第一行「直魯賑災委員會監察會組織簡章」應用二號字
- ▲第十一頁第三行第九字下少去「委」字
- ▲第十三頁第一行「直魯賑災捐助振款獎勵規則」應用二號字
- ▲第十三頁第七八九十行第一字下少「、」字
- ▲第十五頁第一行「辦理河北山東兩省振務報告」係用二號字手民誤排爲三號字
- ▲第十七頁第十三行第十二字「縣」誤爲「陽」
- ▲第十七頁第十三行第二十六字「燕」誤爲「復」
- ▲第十七頁第十四行第十字「桂」誤爲「桂」
- ▲圖表第五張十七年山東省各縣受災狀況圖內「鄒平」誤爲「濟平」
- ▲災片第三十幅「恩縣」誤爲「恩縣」
- ▲災片第三十一幅「Anhsien」誤爲「Szechien」
- ▲災片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幅「恩縣」誤爲「恩縣」。「夏津」二字係手民誤排。Anhsien誤爲Szechien。
- ▲第二十五頁第一行第十字「賑」誤爲「賑」
- ▲第三十一頁表格第二行末格第九字「担」誤爲「但」
- ▲第三十二頁表格第二行第四格「候」誤爲「俠」
- ▲第三十二頁表格第二行第五格「蝗等」誤爲「等蝗」
- ▲第四十一頁表格第一行末格「縣政府」下少去「一縣」字
- ▲第四十一頁表格第三行第二格「在」誤爲「桂」
- ▲第四十二頁表格第一行第五格「患災」誤爲「災患」
- ▲第四十三頁表格第一行末格「隨」誤爲「眼」
- ▲第四十六頁表格第三行第十一及第十二兩格第七字手民多排「二十」字
- ▲第四十九頁河北省賑款散放表表格第三項濮陽振款係「七、〇〇〇元」誤爲「五、二一四」
- ▲又第四項清豐振款係「七五〇〇元」誤爲「五、八〇五」
- ▲又第五項南樂振款係「一〇、二五〇元」誤爲「一〇、五二〇」
- ▲第五〇頁河北省賑款散放表表格第九項南皮縣續放振糧係「五四七、石」誤爲「五七四、石」
- ▲又第十頁滄縣振糧係「一、五五〇、石」誤爲「壹壹二五〇石」
- ▲第五一頁第四項望都縣振糧係「一、〇九〇、九石」誤爲「一、九〇九石」
- ▲又第六項井陘縣振糧係「六九、六五〇斤」誤爲「六九、三八五〇斤」
- ▲又第九項雞澤縣振糧係「一、七七〇、九石」誤爲「二、七七〇九石」
- ▲第五十三頁第八行第三字「齋」誤爲「齊」
- ▲第五十四頁第十四行第九字「亨」誤爲「享」
- ▲第五十八頁第九行第一字「玉」誤爲「王」
- ▲第五十九頁第七行第一字「西」誤爲「一」
- ▲第六十頁第十行第九字「樓」誤爲「子」
- ▲第六十頁第二行第七字「萃」誤爲「萃」
- ▲第六十頁第九行第九字「樓」誤爲「聚」
- ▲第六十三頁第十二行第八字「雲」誤爲「澤」
- ▲第六十四頁第十三行第六字「角」誤爲「元」
- ▲第六十六頁第十一行第十三字「同」誤爲「東」
- ▲第七十一頁第十二行第五字「元」誤爲「九」
- ▲第七十二頁第十三行第七字「褚」誤爲「諸」
- ▲第七十二頁第五行第一字「記」誤爲「許」
- ▲第七十三頁第八行第十七字「永」誤爲「求」
- ▲第七十五頁第十二行第十三字「善」誤爲「普」
- ▲第七十七頁第十二行第三四字「會社」誤爲「社會」
- ▲第七十九頁第五行「四百元」誤爲「四十元」
- ▲第九十五頁第一行第四十字「抽」誤爲「車」
- ▲第九十六頁第二行第八字「航」誤爲「般」
- ▲第九十七頁第一行第六六字「濱」誤爲「賓」
- ▲第九十八頁第十行第廿九字下少去「一」字
- ▲第九十九頁第十一行第三字下多排「安家」二字
- ▲第一〇一頁第九行第七字下「臨邑」誤爲「邑臨」
- ▲第一〇一頁第十三行末字「至」係多排
- ▲第一〇五頁第六行第廿五字「積」誤爲「積」
- ▲第一〇五頁第十一行末二字「喪」誤爲「有」
- ▲第一〇八頁第五行第六字「在」誤爲「桂」
- ▲第一一〇頁第九行第十二字「及」誤爲「即」
- ▲第一一四頁第十三行第三字「官」誤爲「國」
- ▲第一一二頁第五行第七字「邱」誤爲「坵」
- ▲第一一二頁第七行第十字「致」誤爲「知」
- ▲第一一三頁第十二字下漏去「一」字
- ▲第一一三頁第十行第廿六字下係「二百四十二元」誤爲「三〇四十二元」
- ▲第一一三頁第十一行第六字「變」誤爲「流」
- ▲第一一三頁第十二行末六字漏去「一」字
- ▲第一一五頁第三項第二目下「鐵軌」誤爲「鐵址」
- ▲第一一七頁第四行第四字「公」誤爲「國」
- ▲第一一八頁第十一行第五字「始」誤爲「治」
- ▲第一二〇頁第一行末六字「救」誤爲「基」
- ▲第一一二頁「附安徽省各縣常平倉積穀章程」應接「設立山東常平倉與義倉意見書」後排。題目用四號字。條文用五號字排。第一一條條文內「事宜」誤爲「事宜」。第四條條文內「倉廩」二字漏去「一」字。此項「少排」一項「字」。
- ▲第一一三頁第十七條條文內「戶口」誤爲「口戶」
- ▲第一一五頁第二十條條文內「糶陳羅新時」少排「糶」字
- ▲又第二十三條條文內末二字「賠」誤爲「倍」
- ▲第一一三七頁「附安徽省各縣社會章程」條文應用五號字排。又條文第十四條「每戶」下多「每得」二字。
- ▲第一四二頁第二十六條條文內「積穀」誤爲「積倉」
- ▲第一四五頁第十一行第十三字「在」誤爲「桂」
- ▲第一四五頁第五行第十八字「膝」誤爲「膝」
- ▲第一四五頁第九行末字「菴」誤爲「朔」
- ▲第一四五頁第十二行第十字下「城武」誤爲「文登」
- ▲第一四五頁第一三行第六字下漏排「高唐」館陶二縣
- ▲第一四六頁第二行第四字下漏排「莘縣」冠縣二縣
- ▲第一四七頁第四行第二十二字下「蒙陰」誤爲「陰蒙」
- ▲第一四七頁第五行第一字「桂」誤爲「桂」
- ▲第一四七頁第九行末九字「之」係多排
- ▲第一四八頁第八行第九字下「身長」誤爲「三次」
- ▲第一五一頁第七行末三字「有」誤爲「失」
- ▲第一五五頁第六項第一行第二十二字「捐」誤爲「拒」

